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电池结构件项目（年产 6000 万件动力
电池结构件）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
六、结论.....	77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厂区周边 500 米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 附图五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项目与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项目与所在地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八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九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十 盐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十一 盐城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十二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十三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十四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规划图
- 附图十五 项目环评现场公示照片
- 附图十六 项目环评全本公示截图
- 附图十七 项目所在地现状四周照片
- 附图十八 工程师现场照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厂房无偿使用证明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6 环评合同
- 附件 7 产业政策相符性说明
-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9 项目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 附件 10 安全生产承诺书
- 附件 11 总量购买承诺书
- 附件 12 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3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14 现状引用监测报告及实测监测报告
- 附件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6 编制单位、人员、情况承诺书
- 附件 17 水基清洗剂 MSDS
- 附件 18 水基反白剂 MSDS
- 附件 19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20 厂区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池结构件项目（年产 6000 万件动力电池结构件）		
项目代码	2602-320903-89-01-55837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 分 58.912 秒，33 度 18 分 12.2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局	项目备案文号	都政服投资备〔2026〕20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39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定位

高新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

（2）规划范围

四至范围：东至西环路，西南至盐淮高速公路，西北至市区界及新洋港、盐靖高速公路北段。规划总用地面积 116 平方公里。

（3）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高新区现有产业（风电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基础优势，着力发展特色产业，形成特色产业链，突出特色重点产品方向，采用“3+3+X”的产业发展模式，即“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三大主导产业主要包括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主要包括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机动潜导产业指具有强大潜在市场需求的却还未被大众察觉的黑马产业；技术研发已成功，技术转换难度不高，如药品制剂（不含化工合成）；居于产业发展时代前沿的先导产业，如电力汽车动力电池、柔性智能机器人、柔性显示等。

（4）重点发展产业

①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

智能终端产业园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子、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 等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企业。

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高端装备产业形成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优势行业。

③新能源制造产业园

新能源产业依托正昀新能源、加拿大巴拉德氢燃料电池等项目，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业。

④电商物流产业园

城西南现代物流园创成江苏省示范物流园和全国优秀物流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动力电池结构件，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同时结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针对项目出具的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性的说明，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5)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盐城高新区依托的环保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给水、排水、供热等，主要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具体见表1-1。

表 1-1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位置	设计规模	建设现状
给水	城东水厂	世纪大道与文港路交汇处	30万m ³ /d	正常运行
	盐龙湖水厂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丁晏村	总供水能力60万m ³ /d，其中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供水能力均为30万m ³ /d	一期、二期项目已建成投运，均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排水	城南污水处理厂	盐都区潘黄镇美丽村	总设计规模15万m ³ /d，分三期建设，其中一、二、三期规模均为5万m ³ /d	一期、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尚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	世纪大道与冈沟河交汇处西北	设计规模1.5万m ³ /d	已建成投运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高新水务污水处理厂	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地块	总设计规模8万m ³ /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4万m ³ /d，二期规模4万m ³ /d	一期项目已建成，一阶段1.6万处理能力已验收，二期未建
供热	江苏大吉垃圾发电厂	盐都区盐龙街道	盐都区盐龙街道800t/d垃圾焚烧发电+30MW/h汽轮发电	2019年整体搬迁至盐城市静脉产业园（不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
	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江苏大吉垃圾发电厂厂区内	2台20吨天然气锅炉，预留一台20吨燃气锅炉位置	已建设运行

(6) 园区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及相关对策措施

根据《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评价报告》，园区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及相关对策措施详见表 1-2。

表 1-2 园区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及相关对策措施

序号	类别	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	对策措施	实施计划
1		高新区近年来不符合规划环评发展要求的企业已先后搬迁了7家，尚有18家企业未按照规划环评要求搬迁、关停或转型升级。	经查，未按照上轮规划环评提出的转型发展要求的企业主要为农副食品加工、机械制造、家具制造业等类型企业，不涉及化工、印染等需要进入合规产业园区的重点行业。对照高新区“三区三线”成果图，上述企业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对照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工业企业建议搬迁，继续实施“退二进三”，同时在企业搬迁前加强管控，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扰民。结合高新区发展情况，对于不属于高新区规划主导产业，且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禁止类项目，建议保留。规划环评已提出高新区现状18家企业转型发展规划和要求。	2024-2030年
2	高新区现状用地存在的环境问题	高新区范围涉及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现状有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	（1）据调查，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为设立饮用水源保护区时搬迁居民的安居工程住房（龙湖新村小区）和农村原住居民点（泾口村和凤凰社区二组），其中龙湖新村小区和部分农村原住居民点（凤凰社区二组）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余农村原住居民点（泾口村）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均得到了有效收集处理。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建议继续保留。在规划后续实施中，高新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和保护区相关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各类环境安全隐患。（2）目前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现状有2家企业，分别为江苏斑竹袜业有限公司、上海申同管道（盐城）有限公司，其中江苏斑竹袜业有限公司处于在产状态，上海申同管道（盐城）有限公司现状已关停。现状企业江苏斑竹袜业有限	2024-2030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	高新区现状仍在进行城市更新和“退二进三”，工居混杂的现象未完全解决。	公司计划于2030年底前搬迁，在此基础上该保护区总体符合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1)继续实施盐龙街道以及潘黄街道老镇区更新改造，对零星工业企业开展集中搬迁整治。(2)盐渎街道工业用地继续实施“退二进三”。(3)针对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工业企业，搬迁前只允许在原有产品种类、产能规模和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和智能化提升改造。(4)涉及搬迁或关闭的企业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等相关要求办理，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024-2030年	
	4	高新区现状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的问题	高新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企业用热依托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和企业自备燃气锅炉。目前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未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未开展相关例行监测。	(1)根据《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拟保留盐城创咏新能源集中供热站，高新区将实施集中供热与清洁能源分散供热相结合的供热方式。(2)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底前依法补办环保手续，并对燃气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要求开展相关监测。	已完成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临时共用排污口位于小马沟，规划共用排污口尚未启用。规划排污口行政许可文件尚缺，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不齐全。	完成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共用排污口论证工作。	已完成
				完成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已完成
				根据排污口论证方案，适时关闭位于小马沟的临时共用排污口，启用位于新洋港与通榆河交汇处新洋港下游1200米处的规划共用排污口，并在规划共用排污口上下游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审批手续已完成，项目正在建设中。
6	高新区现状工业用水重复利	加快推进高新区3座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和高新	2030年底前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用率未达到规划目标值，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工程未实施，园区整体中水回用率较低。	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积极推进高新区再生水厂工程建设，提高再生水（中水）回用率（≥25%），有效减少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7	高新区现状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要进行更新与修订并重新备案；3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需要修订并重新备案；部分已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1）加快推进园区应急预案更新与修订工作。（2）3家企业（包括江苏悦达包装储运有限公司、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盐城莱廷绍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编制时间已超过3年的企业及时更新与修订，确保在2024年底内完成备案工作。	已完成。
				（3）加快推进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鼓励区内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030年底前。
	8		高新区未按规划环评拟订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本次跟踪评价将结合高新区现有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情况重新拟定规划期后续跟踪监测计划，加强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生态环境的跟踪监测，并定期编制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掌握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	规划期实施
	9		高新区废气污染物氟化物现状排放量（0.42t/a）超过了规划环评2030年预测排放量（0.23t/a），氯化氢现状排放量（1.072t/a）已接近规划环评2030年预测排放量（1.08t/a）。	（1）考虑到规划实施期间，随着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区内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也会随之增加，原规划环评核算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无法满足高新区后续发展要求，本次跟踪评价拟结合主导产业特点重新核定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2）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行维护，提升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后续入区企业应加强废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提高处理效率，在保证达标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规划期实施
10		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城市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 ₃ 。	（1）中共盐城市委印发了《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3月25日），高新区从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强化协同减排、深化系统治污等多方面发力，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2）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2024年底前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2024年盐都区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2、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同时结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针对项目出具的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性的说明，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相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的要求，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批复》（苏政复[2017]108号，2017年12月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域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4.15km。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五、与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盐都区最近年度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如下：

大气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的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年评价指标均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属于达标区。项目引用周边的《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m²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国控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城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7日）中TSP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TSP环境质量达标。

水环境质量：2024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2个国考断面和4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达标比例为100%。

声环境质量：2024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66.8dB（A），夜间等

效声级 54.2dB (A)。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总体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变电所，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改变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园区鼓励、限制、禁止类清单分析表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智能终端产业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电等项目，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子、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 等高新技术产业（含表面处理、电镀工序）。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装备制造产业	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配件、信息技术、机器人、新材料、智能建筑等以及相关研发产业。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
新能源产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	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电商物流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物流配送网建设；城市商业集中区货物装卸及运输车辆依靠点建设；智	/	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动识别和标识、可视化与物流跟踪、货物自动分拣、电子结算等现代物流系统技术研发；邮政服务业；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大宗商品及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快递服务及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供应链管理等其他物流新型系统建设和物流新业态发展。</p>		
--	--	--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结构件，属于园区新能源产业中动力电池的配套产业，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的行业，符合园区要求。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对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文件中的鼓励、限制、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版》，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4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 号）	对照《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限制建设的项目，符合文件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表 1-4、表 1-5 可知，项目不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限制、禁止类清单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与江苏省及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对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划定的“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3)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中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排放管 控	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 度。	在污水厂中平衡。	
环境风 险防 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 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 一类废弃物；2、加强对赤潮、浒 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 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 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 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 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 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项目与所在地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 号）、《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 1-7，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八。

表 1-7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表

文件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盐城市“三 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 区管 控实 施方 案	空间布 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纯电镀的项目。 (3) 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4) 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5) 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	本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是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	是
	环境风 险防 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案并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用水量较小，不涉及燃料使用，项目在营运期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符合要求。</p>	是
	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	<p>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 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 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到2025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用水量较小, 项目在运营期强化清洁生产,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要求。</p>	是
对照表 1-7, 本项目建设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				

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号）、《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区域，行业类别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7)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循环发展；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废水经治理达标后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用地准入；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控工矿污染。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符合土十条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布局；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再生水利用。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经治理达标后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控工矿污染；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治。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江苏省土十条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布局；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再生水利用。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经治理达标后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防范建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设用地新增污染；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控工矿污染；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p>由表 1-8 可知，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的要求。</p> <p>3、项目用地性质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p> <p>项目位于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 2 号，依据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九。</p> <p>4、项目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使用清洗剂，主要为水基清洗剂、反白剂，其中水基清洗剂主要成分为十二烷基硫酸钠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10-20%、脂肪酸聚氧乙烯醚 10-20%、碳酸钠 3-5%、葡萄糖酸钠 5-10%、去离子水 35-65%；反白剂主要成分为烯烴磺酸钠 3-5%、草酸 5-10%、酒石酸 5-10%、羟基乙酸 0.3-0.5%、去离子水 60-80%，上述成分物质均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即 VOC 含量为 $0 < 50\text{g/L}$；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即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相关要求。</p> <p>5、《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p>		

表 1-9 项目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其他企业：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 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 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 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 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 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相 关要求。

由表 1-9 可知，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的要求。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及概况</p> <p>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奇睿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位于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 2 号，总占地面积为 23927 平方米，厂区内现有 3 栋厂房、2 栋办公楼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15824.83 平方米，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电池结构件项目（年产 6000 万件动力电池结构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p> <p>“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第 68 条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项目不属于铸造，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故应编制报告表。</p> <p>为此，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在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此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决策和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及管理的依据。</p> <p>2、项目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p>
----------	---

建设
内容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项目建成后产品及产能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线	动力电池 结构件	客户定制，平均重量为 0.1kg/件	6000 万件/ 年	7200h

4、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建设
内容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建设
内容

(涉及商业机密, 不予公开)

6、用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用水、漂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及生活用水, 总新鲜水用水量为 36630m³/a。

a.超声波清洗用水

建设
内容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会使用水。本项目共设置 6 台超声波清洗机，单台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4 个清洗槽，正常有效水的总容积为 4m^3 。超声波清洗使用水基型清洗剂、水基型反白剂和水，按照 1: 0.25: 1800 的比例添加（其中前 2 个清洗槽添加水基型清洗剂和水，后 2 个清洗槽添加水基型反白剂和水）。根据水质情况，定期排放废水，预计超声波清洗废水每天排放一次，则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7200\text{m}^3/\text{a}$)，排放系数取 0.8，则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 ($5760\text{m}^3/\text{a}$)，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用水全部来源于漂洗水。

b.漂洗用水

本项目共有 6 条漂洗线，每个漂洗区设有 6 个漂洗槽，正常有效水的总容积约为 5.7m^3 ，其中前 3 个漂洗槽使用自来水，后 3 个漂洗槽使用纯水。漂洗废水循环使用，根据水质情况，定期排放漂洗废水，预计漂洗废水每天排放三次，即漂洗用水量为 $102.6\text{m}^3/\text{d}$ ($30780\text{m}^3/\text{a}$)，排放系数取 0.8，则漂洗水产生量为 $82.08\text{m}^3/\text{d}$ ($24624\text{m}^3/\text{a}$)，由于漂洗时不添加药剂，采用自来水+纯水多次漂洗，故纯水漂洗槽（后 3 个）中的漂洗水较为干净，其中 $24\text{m}^3/\text{d}$ ($7200\text{m}^3/\text{a}$) 拟作为超声波清洗用水回用，剩余漂洗水 $58.08\text{m}^3/\text{d}$ ($17424\text{m}^3/\text{a}$) 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c.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后 3 个漂洗槽使用纯水，共 6 条漂洗线，纯水使用量 $51.3\text{m}^3/\text{d}$ ($15390\text{m}^3/\text{a}$)。本项目拟设置 2 台纯水机，其纯水制备原理为自来水→原水罐→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RO 反渗透→纯水罐。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纯水制备废水（RO 浓水）、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纯水设备产生纯水率约为 75%，则需要自来水约为 $20520\text{m}^3/\text{a}$ ，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5130\text{m}^3/\text{a}$ 。

d.生活用水

项目需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1.12 工业企业建筑时，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h。因此项目用水定额取 40L/天·人，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40L×60 人×300 天=72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用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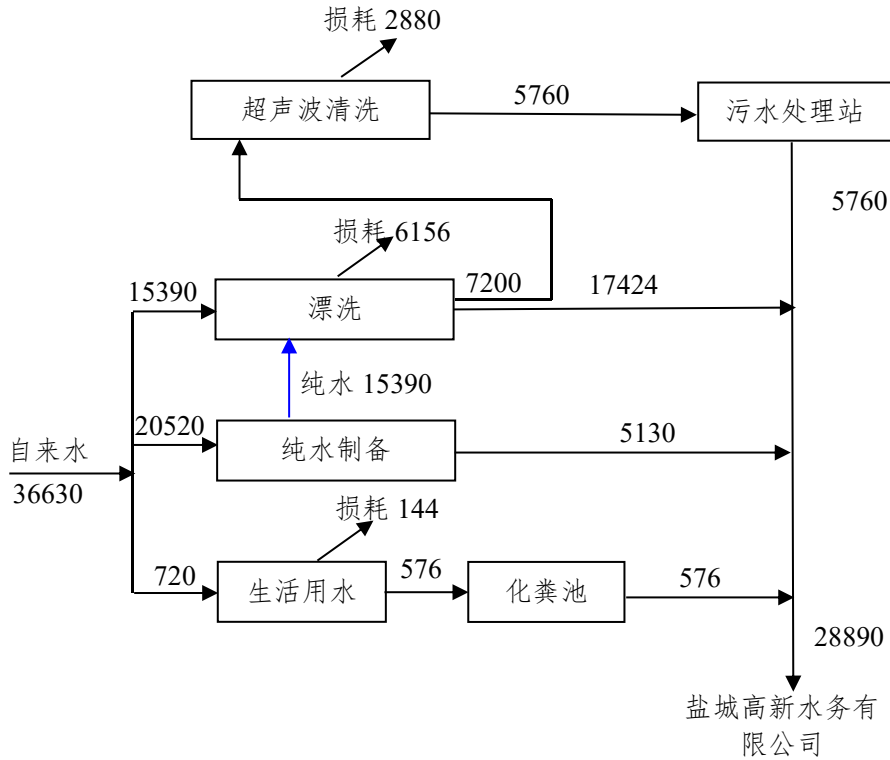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建设内容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需职工 6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由西向东分别为门卫室，1#厂房、2#厂房、办公楼 1、办公楼 2、3#厂房等，其中 1#厂房主要布置冲床、拉伸机、剪切机以及磨具维修等设备及原料区，2#厂房布置全检及包装设备，3#厂房布置超声波清洗、烘干生产线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液态物料库等均设置在 3#厂房外东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涉及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涉及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涉及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涉及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涉及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涉及商业机密, 不予公开)</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 由盐城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偿租赁给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该地块原使用单位为江苏中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运营年产涂装设备90套、输送设备90套、钢结构3500吨项目, 该项目于2019年取得环评批复, 其主要工艺为切割下料、焊接、抛丸/喷砂、喷塑/喷漆、烘干、组装等, 后因该单位自身原因, 项目已停止运行并清除厂区内所有原辅料、生产设施等, 详见附件20; 根据现场勘察, 厂房为空置状态, 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过渡阶段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一小时平均	10 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 等于 10 μm)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 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 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都区最近年度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

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3)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A、监测点位信息

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其中 TSP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特征污染物，且江苏省未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故项目仅需开展 TSP 现状监测。

本项目引用周边的《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² 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国控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城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17 日）中 TSP 现状监测数据，该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1500 米，检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十二。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G1	TSP	2024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	东侧 1500 米

B、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4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

监测频率：监测 3 天，每天测 1 次。

C、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D、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列于表 3-4，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5。

表 3-4 监测结果表

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G1	2024 年 10 月 20 日	TSP	日均值	0.148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日均值	0.150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日均值	0.147

表 3-5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最大监测浓度/(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3	0.15	50	0	达标

(4) 结论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污染物 TSP 的监测指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河流为新洋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cr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5	TN	≤1.0
6	SS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都区最近年度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规定的3类功能区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规定的2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都区最近年度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66.8dB（A），夜间等效声级54.2dB（A）。

本项目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周边单位职工宿舍），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实测，监测点位见附图十二、监测数据见表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6年4月14日	N1	50.7	44.5

由表3-8可知，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盐城高新技术开发区，未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盐都区最近年度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保持安全稳定。

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项目运营期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列表见表 3-9。

表 3-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周边单位职工宿舍	120° 4'2.46"	33°18'12.56"	居民	200 人	二类区	东	10
野黄庄居民	120°4'13.41"	33°18'16.91"	居民	250 人		东	330
	120°4'10.99"	33°18'23.37"	居民	130 人		东北	360

注：相对厂界距离为厂界与相对方位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距离。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 米范围内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0。

表 3-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厂界			环境功能分区
		方向	距离 (m)	规模	
声环境	周边单位职工宿舍	东	10-50	50 人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盐城高新技术开发区，未新增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调查生态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执行其接管标准，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4。

表 3-14 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35	
	6	TP	3.5	
	7	TN	40	
	8	石油类	20	
	9	LAS	20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10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
	11	COD _{cr}	30	
	12	BOD ₅	10	
	13	SS	10	
	14	NH ₃ -N	1.5 (3)	
	15	TP	0.5	
	16	TN	10 (12)	
	17	石油类	1	
	18	LAS	0.5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施工期间,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间,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6。

表 3-16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 Leq (dB (A))

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需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进行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同时需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7。

表 3-17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8890	/	28890	28890	
	CODcr	30.1111	25.0502	5.0609	0.8667	
	BOD ₅	9.3036	7.5744	1.7292	0.2889	
	SS	1.0166	0.3701	0.6465	0.2889	
	NH ₃ -N	0.1598	0.0646	0.0952	0.0433	
	TN	0.2383	0.0968	0.1415	0.1415	
	TP	0.091	0.0659	0.0251	0.0144	
	石油类	0.7891	0.5062	0.2829	0.0289	
	LAS	0.0256	0.0077	0.0179	0.014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971	0.1872	/	0.0099
	无组织	颗粒物	0.0219	/	/	0.0219
		非甲烷总烃	0.0118	/	/	0.0118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0	50	/	0	
	不合格品	1	1	/	0	
	废模具	0.5	0.5	/	0	
	除尘器收尘	0.1872	0.1872	/	0	
	废布袋	0.01	0.01	/	0	
	废石英砂	1	1	/	0	
	废活性炭	0.1	0.1	/	0	
	废反渗透膜	0.1	0.1	/	0	
	废切削液	0.1	0.1	/	0	
	废拉伸油	0.5	0.5	/	0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1	0.01	/	0	
	其他废包装桶	0.355	0.355	/	0	
	浮油、油渣、污泥	0.8071	0.8071	/	0	
	废过滤膜	0.01	0.01	/	0	
	废抹布	0.005	0.005	/	0	
	废机油	0.05	0.05	/	0	
生活垃圾	9	9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0.0099t/a；

无组织：颗粒物≤0.0219t/a、挥发性有机物≤0.0118t/a。

(2) 废水

接管量：废水量≤28890m³/a、CODcr≤5.0609t/a、BOD₅≤1.7292t/a、SS≤0.6465t/a、NH₃-N≤0.0952t/a、TN≤0.1415t/a、TP≤0.0251t/a、石油类≤0.2829t/a、LAS≤0.0179t/a；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leq 28890\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leq 0.8667\text{t}/\text{a}$ 、 $\text{BOD}_5\leq 0.2889\text{t}/\text{a}$ 、 $\text{SS}\leq 0.2889\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433\text{t}/\text{a}$ 、 $\text{TN}\leq 0.1415\text{t}/\text{a}$ 、 $\text{TP}\leq 0.0144\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0289\text{t}/\text{a}$ 、 $\text{LAS}\leq 0.0144\text{t}/\text{a}$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故本项目建成投产前需进行登记填报。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基本不会产生扬尘，主要影响为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安装设备，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到原有水平。</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2。</p>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打磨	颗粒物	0.219	90%	65.7	0.3285	0.1971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风量 5000m ³ /h	95%	是	3.29	0.0164	0.0099	高度 15m 内径 0.75m 温度 25°C 编号 DA001 名称打磨废气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20°3'56.37", N33°18'11.96" 排放时间 600h	20	1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排放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厂房	打磨	颗粒物	0.0219	无组织	/	/	/	/	0.0219	0.0365	600	0.5
	粗拉、精拉、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18	无组织	/	/	/	/	0.0118	0.00164	7200	4.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粗拉、精拉废气、打磨粉尘、机加工废气，相关污染物源强核算如下：

①粗拉、精拉废气及机加工废气

项目粗拉、精拉使用拉伸油，磨床、铣床、线切割机床等设备使用切削液湿式机械加工，使用拉伸油及切削液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拉伸油及切削液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5.64kg/t-原料，项目拉伸油及切削液使用量为 2.1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18t/a，全年工作 7200h，排放速率为 0.00164kg/h，项目拉伸机及磨床、铣床、线切割机床等设备均为开放式加工，且废气排放速率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 重点区域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需配置 VOC 处理设施的要求，本环评拟采取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废气

本项目不合格品首先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预计打磨合计工作时间为 600h/a，预计打磨的不合格品总重量约为 1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打磨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 产品，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9t/a。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1#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 6.2.8，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则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971t/a、产生速率为 0.3285kg/h、产生浓度为 65.7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9t/a、排放速率为 0.0164kg/h、排放浓度为 3.29mgm³；打磨工序颗粒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量均为 0.0219t/a。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行业暂未发布可行技术指南，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C 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拟采用的治理措施如下：打磨——袋式除尘，符合 HJ 1124-2020 可行技术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a.运营期生产前优先打开治理设施，生产结束后关闭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b.废气收集系统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c.加强废气收集、加强管理，所有操作按照规范执行。

在落实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下，可确保各污染物厂界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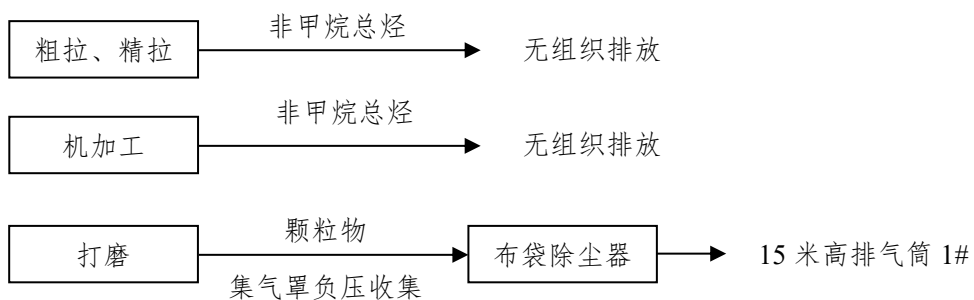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关系图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流速宜为 15m/s 左右，项目 1#排气筒排放速率 14.44m/s，因此排气筒风量与内径设置合理。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

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8 米，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 米高，符合要求。

(5)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4-1 可知，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64\text{kg}/\text{h}$ ，达到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应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建议大门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在运营期，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的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置设施；若处置设施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上要求，可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损坏非正常工况，废气未经处理即排入环境中，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65.7	0.3285	≤1	≤1

由表 4-3 可知，当发生布袋除尘器损坏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量明显增加，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检查、维护、更换。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Q_c)	标准浓度限值(c_m)	等标排放量 (Q_c/c_m)
1#厂房	颗粒物	0.0365	0.9mg/m ³	0.04056
	非甲烷总烃	0.00164	2mg/m ³	0.00082

由上表可知，1#厂房排放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98% 以上，远超 10%，根据 GB/T39499-2020，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故本项目依据计算结果选择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计算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见下式：

$$r = \frac{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5 查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2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和大气污染源的构成类别，A、B、C、D分别取值为 470、0.021、1.85、0.84。

带入相关数据计算可得 1#厂房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1.455 米。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条款规定，本次项目需要以 1#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不得新增敏感目标。

(8)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故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6、4-7。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1#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超声波清洗废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会使用水。项目共设置 6 台超声波清洗机，单台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4 个清洗槽，正常有效水的总容积为 4m³。超声波清洗使用水基型清洗剂、水基型反白剂和水，按照 1: 0.25: 1800 的比例添加（其中前 2 个清洗槽添加水基型清洗剂和水，后 2 个清洗槽添加水基型反白剂和水）。根据水质情况，定期排放废水，预计超声波清洗废水每天排放一次，则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24m³/d（7200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d（5760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经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未能找到项目所在地周边与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原辅材料一致的项目，故本次环评拟类比厦门晟硕科技有限公司铝壳生产加工项目，该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清洗剂情况具体见表 4-8。

表 4-8 厦门晟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产品	生产工艺	清洗剂原辅材料成分
厦门晟硕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件/年 铝壳	铝材→冲压→ 清洗→漂洗→ 烘干→检验→ 成品	十二烷基硫酸钠 5~10%、脂肪醇聚氧 乙烯醚硫酸钠 10~20%、脂肪酸聚氧 乙烯醚 10~20%、碳酸钠 3~5%、葡萄 糖酸钠 5~10%、去离子水 35~65%
盐城鑫奇睿	6000 万件	铝卷→挤压→	十二烷基硫酸钠 5-10%、脂肪醇聚氧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	动力电池结构件	粗拉、精拉→清洗→漂洗→烘干→全检→成品	乙烯醚硫酸钠 10-20%、脂肪酸聚氧乙烯醚 10-20%、碳酸钠 3-5%、葡萄糖酸钠 5-10%、去离子水 35-65%。
----------------	---------	----------------------	---

由表 4-8 可知，厦门晟硕科技有限公司与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以及清洗剂原辅材料成分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厦门晟硕科技有限公司铝壳生产加工项目废水进口浓度数据（最大值）：pH 8.6、COD_{Cr} 约为 4810mg/L、BOD₅ 约为 1450mg/L、SS 约为 78mg/L、NH₃-N 约为 12.6mg/L、TN 约为 18.9mg/L（TN 参照 NH₃-N 的 1.5 倍）、TP 约 12mg/L、石油类约 101mg/L、LAS 约 1.81mg/L。

②漂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6 条漂洗线，每个漂洗区设有 6 个漂洗槽，正常有效水的总容积约为 5.7m³，其中前 3 个漂洗槽使用自来水，后 3 个漂洗槽使用纯水。由于漂洗时不添加药剂，采用自来水+纯水多次漂洗，故纯水漂洗槽（后 3 个）中的漂洗水较为干净，其中 24m³/d（7200m³/a）拟作为超声波清洗用水回用，剩余漂洗水 58.08m³/d（17424m³/a）作为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本次环评拟类比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清洗剂情况具体见表 4-9。

表 4-9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产品	生产工艺	清洗剂原辅材料成分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842 万片/年锂电池用铝壳	铝材→拉伸→滤油→清洗→漂洗→烘干→检验→成品	十二烷基硫酸钠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10~20%、脂肪酸聚氧乙烯醚 10~20%、碳酸钠 3~5%、葡萄糖酸钠 5~10%、去离子水 35~65%
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	6000 万件动力电池结构件	铝卷→挤压→粗拉、精拉→清洗→漂洗→烘干→全检→成品	十二烷基硫酸钠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10-20%、脂肪酸聚氧乙烯醚 10-20%、碳酸钠 3-5%、葡萄糖酸钠 5-10%、去离子水 35-65%。

由表 4-9 可知，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与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以及清洗剂原辅材料成分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验（2022）第 2388

号,检测公司: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其漂洗废水污染物及平均浓度如下:其污染物 pH 7.8、COD_{Cr} 约为 116mg/L、BOD₅ 约为 48.0mg/L、SS 约为 23mg/L、石油类约 11.9mg/L、LAS 约 0.87mg/L,由于该报告中未监测 NH₃-N、TN、TP,其按照漂洗废水与清洗废水中 COD_{Cr} 的比值进行折算,即 NH₃-N 约为 0.3mg/L、TN 约为 0.45mg/L、TP 约 0.29mg/L,漂洗废水浓度较低,满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拟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③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后 3 个漂洗槽使用纯水,共 6 条漂洗线,纯水使用量 51.3m³/d (15390m³/a)。本项目拟设置 2 台纯水机,其纯水制备原理为自来水→原水罐→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RO 反渗透→纯水罐。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纯水制备废水 (RO 浓水)、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纯水设备产生纯水率约为 75%,则需要自来水约为 20520m³/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5130m³/a。该部分浓水只是盐分和硬度增加,水质清澈,不含其它特征污染物,COD 浓度约为 30mg/L、SS 为 10mg/L,拟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④生活污水

项目需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 3.1.12 工业企业建筑时,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h。因此项目用水定额取 40L/天·人,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40L×60 人×300 天=72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中的数据,本环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取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N: 35mg/L、TP: 3mg/L,通过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产污节点、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信息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水量	/	5760	间接排放	隔油+pH调节+二级膜处理	25t/d	是	/	/	5760	-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编号: DW001 名称: 废水排放口 类型: 企业总排口 地理坐标: E120°3'54.79"、 N33°18'14.46"	
			pH	8-9	/					/	/	6-9	/				6-9
			CODcr	4810	27.7056					90%	481	2.7706	500				
			BOD ₅	1450	8.352					90%	145	0.8352	300				
			SS	78	0.4493					67%	25.74	0.1483	400				
			NH ₃ -N	12.6	0.0726					87%	1.64	0.0094	35				
			TN	18.9	0.1089					87%	2.46	0.0142	40				
			TP	12	0.0691					95%	0.6	0.0035	3.5				
			石油类	101	0.5818					87%	13.13	0.0756	20				
			LAS	1.81	0.0104					74%	0.47	0.0027	20				
2	漂洗	漂洗废水	水量	/	17424	间接排放	/	/	/	/	/	17424	-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编号: DW001 名称: 废水排放口 类型: 企业总排口 地理坐标: E120°3'54.79"、 N33°18'14.46"	
			pH	6-9	/					/	/	6-9	/				6-9
			CODcr	116	2.0212					/	116	2.0212	500				
			BOD ₅	48.0	0.8364					/	48.0	0.8364	300				
			SS	23	0.4008					/	23	0.4008	400				
			NH ₃ -N	0.3	0.0728					/	0.3	0.0728	35				
			TN	0.45	0.1092					/	0.45	0.1092	40				
			TP	0.29	0.0202					/	0.29	0.0202	3.5				
3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水量	/	5130	间接排放	/	/	/	/	/	5130	-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编号: DW001 名称: 废水排放口 类型: 企业总排口 地理坐标: E120°3'54.79"、 N33°18'14.46"	
			CODcr	30	0.1539					30	0.1539	500					
			SS	10	0.0513					10	0.0513	300					
4	职工	生活污水	水量	/	576	三格	有效	/	是	/	576	-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编号: DW001 名称: 废水排放口 类型: 企业总排口 地理坐标: E120°3'54.79"、 N33°18'14.4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活	水	CODcr	400	0.2304	式化 粪池	容积 15m ³	50%		200	0.1152	500			
			BOD ₅	200	0.1152			50%		100	0.0576	300			
			SS	200	0.1152			60%		80	0.0461	400			
			NH ₃ -N	25	0.0144			10%		22.5	0.0130	35			
			TP	3	0.0017			20%		2.4	0.0014	40			
			TN	35	0.0202			10%		31.5	0.0181	3.5			
	5	全厂废水	水量	/	28890	/	/	/	/	/	28890	/			
			pH	6-9	/					6-9	/	6-9			
			CODcr	1042.27	30.1111					175.18	5.0609	500			
			BOD ₅	322.04	9.3036					59.85	1.7292	300			
			SS	35.19	1.0166					22.38	0.6465	400			
			NH ₃ -N	5.53	0.1598					3.30	0.0952	35			
			TN	8.25	0.2383					4.90	0.1415	40			
			TP	3.15	0.091					0.87	0.0251	3.5			
			石油类	27.31	0.7891					9.79	0.2829	20			
			LAS	0.89	0.0256					0.62	0.0179	20			

(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①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拟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拟新建一套 25t/d 的污水处理站；项目漂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浓度较低，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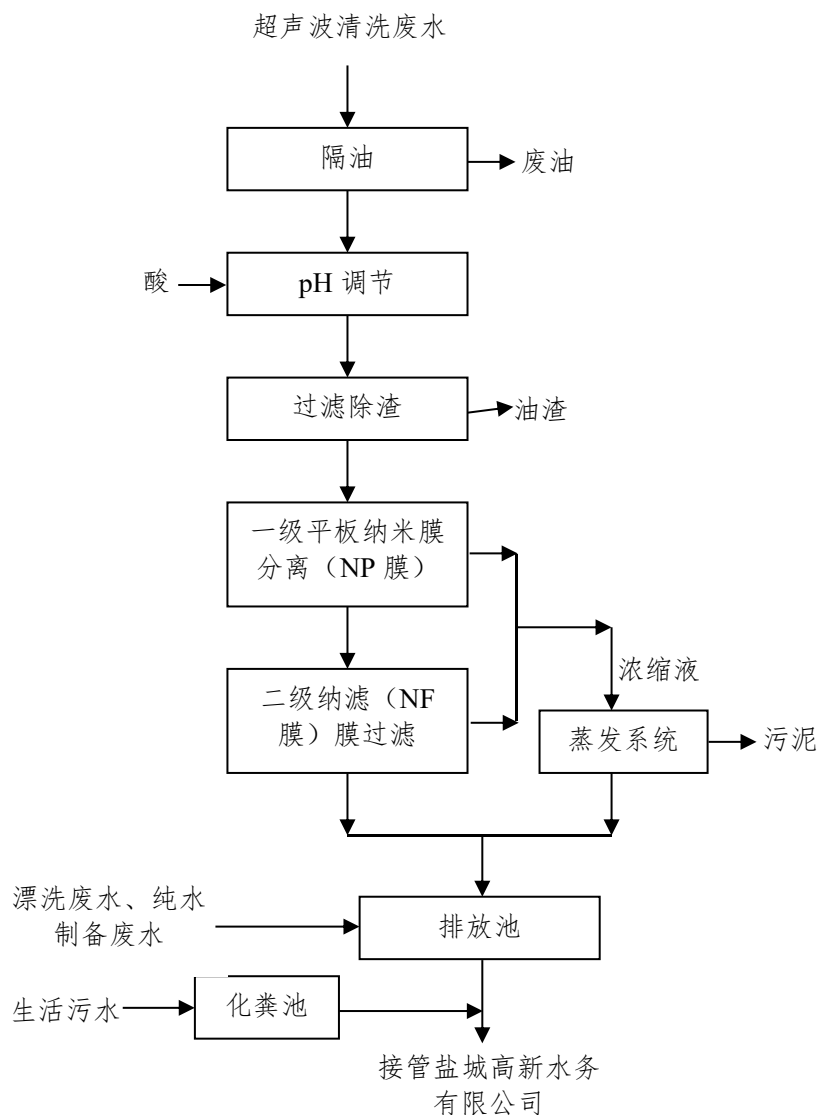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隔油、pH 调节、过滤除渣： 超声波清洗废水首先经过隔油池去除表面的

浮油，然后进入 pH 调节池，调节 pH，然后经过与处理槽过滤去除大颗粒的油渣等，防止对后续膜处理产生影响。

一级平板纳米膜分离 (NP 膜)：平板纳米膜分离 (NP 膜) 技术具有占地面积小、出水水质好、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纳米膜其主要功能是通过纳米级微孔 (孔径为 100um) 截留废水中大部分乳化油、溶解油和悬浮物 (SS) 及大分子污染物、胶体污染物。

二级纳滤 (NF) 膜过滤：纳滤膜筛分过程，以膜两侧的压力差为驱动力，以纳滤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当原液流过膜表面时，纳滤膜表面密布的许多细小的微孔只允许水及小分子物质通过而成为透过液，而原液中体积大于膜表面微孔径的物质则被截留在膜的进液侧，成为浓缩液，因而实现对原液的净化、分离和浓缩的目的。每米长的纳膜丝管壁上约有 60 亿个 0.01 微米的微孔，其孔径只允许水分子、水中的有益矿物质和微量元素通过，而最小细菌的体积都在 0.02 微米以上。因此细菌以及比细菌体积大得多的胶体、铁锈、悬浮物、泥沙、大分子有机物等都能被纳滤膜截留下来。

蒸发系统：NP 浓缩液和 NF 浓缩液预计产生量为总水量的 15%，定期通过蒸发系统 (电加热) 以减少浓缩液的产生量 (由于浓缩液产生量较小，放置于浓缩液桶中，待浓缩液桶满后由运维单位带蒸发系统至厂区内进行蒸发，项目厂区内不再单独设置蒸发系统)。由于蒸发系统为密闭设备，其蒸发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及废气最终均经过冷凝为冷凝废水，最终蒸发冷凝水直接排入排放水池。

漂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项目漂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浓度较低，可达到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拟直接排入排放水池。

上述工艺流程中隔油池、pH 调节池、过滤除渣池及排放池为构筑物，其余均为一体化设备。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

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三格式化粪池的出水。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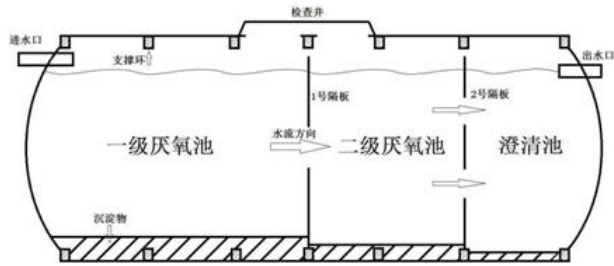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事故应急池：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中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单最大的原料储存最大容积为 $0.2m^3$ ，故取 $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水基清洗剂、水剂反白剂、拉伸油、润滑油、切削液等，其中仅有拉伸油、润滑油为可燃物质，其储存量较小，消防用水量取 $10L/s$ ；

$$V_2 = \sum Q_{消} \times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本项目取 $10min$ ；则一次消防用水量 V_2 为 $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不存在。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项目拟按照一天超声波清洗废水的水量，即 $19.2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项目所有原辅料及设备均位于室内，且污水处理站顶部设置顶棚，故不考虑受污染的雨水量。

根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25.4m^3$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设置 $30m^3$ 的事故应急池，可收集事故废水。

②污水处理效果

项目废水主要采用隔油+pH调节+二级膜处理的工艺，参照厦门晟硕科技有限公司铝壳生产加工项目检测数据，废水进口检测水质情况（取最大值）：
pH: 8.7、 COD_{Cr} : 4810mg/L、 BOD_5 : 1450mg/L、SS: 78mg/L、氨氮: 12.6mg/L、石油类: 101mg/L、TP: 12.0mg/L、LAS: 1.81mg/L。废水出口检测水质情况（取最大值）：
pH: 8.1、 COD_C : 453mg/L、 BOD_5 : 137mg/L、SS: 25mg/L、氨氮: 1.60mg/L、石油类: 12.7mg/L、TP: 0.60mg/L、LAS: 0.47mg/L。即污水处理站（隔油+pH调节+二级膜处理）对 COD_{Cr} 处理效率为 90.58%、对 BOD_5 处理效率为 90.55%、对 NH_3-N 处理效率为 87.3%、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67.95%、对 TP 处理效率为 95%、对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87.43%、对 LAS 处理效率为 74%。

本次环评保守估计对 COD_{Cr} 处理效率取 90%、对 BOD_5 处理效率取 90%、对 NH_3-N 处理效率取 87%、对悬浮物处理效率取 67%、对 TP 处理效率取 95%、对石油类处理效率取 87%、对 LAS 处理效率取 74%。即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清洗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如下：
pH 6-9、 COD_{Cr} 481mg/L、 BOD_5 145mg/L、SS 25.74mg/L、 NH_3-N 1.64mg/L、TN 2.46mg/L、TP 0.6mg/L、石油类 13.13mg/L、LAS 约 0.47mg/L。

项目生活污水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如下：
 COD : 40%-50%（本次环评取 50%），SS: 60%-70%（本次环评取 60%），TN: 不大于 10%（本次环评取 10%），TP: 不大于 20%（本次环评取 20%），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如下：
pH 6-9、 COD_{Cr} 200mg/L、 BOD_5 100mg/L、SS 80mg/L、 NH_3-N 22.5mg/L、TN 31.5mg/L、TP

2.4mg/L。

由表 4-10 可知，综合废水 pH 6-9、COD_{Cr} 175.18mg/L、BOD₅ 59.85mg/L、SS 22.38mg/L、NH₃-N 3.3mg/L、TN 4.9mg/L、TP 0.87mg/L、石油类 9.79mg/L、LAS 约 0.62mg/L，均达到了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③可行技术分析

由于金属制品行业无相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也没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也无类似废水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故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简要分析技术可行性。项目废水主要采用隔油+pH 调节+二级膜处理+浓缩蒸发的工艺，参照厦门晟硕科技有限公司铝壳生产加工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厦门晟硕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二级膜处理+浓缩蒸发的工艺，与项目基本一致，故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类比厦门晟硕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可行性。因此，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所使用的隔油、二级膜处理、浓缩蒸发是可行的。

（3）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概况

盐城市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投资主体，成立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作为运营单位）在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工业污水 8.0 万立方米，其中一期工程为 4.0 万 m³/d，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审〔2019〕03001 号）。

污水厂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均质调节+混合反应+初沉+水解酸化+A²O+二沉+磁混+加氯消毒+出水。设计处理水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

B、接管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营运后，预计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96.3m³/d。盐城高新水务有

限公司(一阶段 1.6 万 m³/d)实际废水已接管量约 1.3 万 m³/d,余量为 3000m³/d,近期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水量分析可行。

b、接管的时间分析

本项目将于 2026 年 7 月投入运营,而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建设完成并运营且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因此,从接管时间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c、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石油类、LAS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接管时间上均满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TN、TP、石油类、LAS	1 次/年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具体源强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厂房	冲床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管理等	9	80	1	9	65.9	0点-24点	25	40.9	1
	拉伸机	85		8	64	1	8	66.9	0点-24点	25	41.9	1
	剪切机	85		46	73	1	16	60.9	0点-24点	25	35.9	1
	磨床	85		26	66	1	23	57.8	0点-24点	25	32.8	1
	铣床	85		28	66	1	23	57.8	0点-24点	25	32.8	1
	线切割机床	85		32	66	1	23	57.8	0点-24点	25	32.8	1
	打磨机	85		9	54	1	9	65.9	8点-10点	25	40.9	1
	空压机	85		62	55	1	4	73.0	0点-24点	25	48.0	1
	压块机	85		62	62	1	4	73.0	8点-10点	25	48.0	1
	风机	85		7	54	1	7	68.1	8点-10点	25	43.1	1
2#厂房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70		10	19	1	10	50.0	0点-24点	25	25.0	1
	视觉检测仪	70		15	19	1	15	46.5	0点-24点	25	21.5	1
	耐压测试机	70		35	19	1	17	45.4	0点-24点	25	20.4	1
	包装机	75		15	27	1	9	55.9	0点-24点	25	30.9	1
3#厂房	超声波清洗、烘干生产线	75		95	43	1	15	51.5	0点-24点	25	26.5	1
	纯水设备	75		86	11	1	6	59.4	0点-24点	25	34.4	1
	六轴机器人	80		110	43	1	30	50.5	0点-24点	25	25.5	1

注：以2#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减小噪音的危害。

②固定安装的设备应进行合理的布局，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

③增加设备保养，并加强管理。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结果见表 4-13；东侧敏感点噪声达标分析结果见表 4-14。

表 4-1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值		昼间/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边界	42.6	42.5	65/55	达标
南侧边界	46.8	46.7		达标
西侧边界	49.7	49.2		达标
北侧边界	41.1	41.0		达标

注：昼间噪声以打磨机、压块机运行时为最大噪声，夜间打磨机、压块机不运行。

表 4-14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职工宿舍 N1	50.7	44.5	38.8	38.7	约 51	45.5	60/50	达标

由表 4-13 可知，项目厂界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由表 4-14 可知，环境敏感点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昼间/夜间
	夜间等效声级、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4、固体废物

(1) 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拉伸油、不合格品、废模具、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浮油、油渣、污泥、废过滤膜、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项目在旋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50t/a，外售综合利用。

废拉伸油：项目拉伸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频率为 1 年/次，预计废拉伸油产生量为 0.5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预计产生量为 1t/a，外售综合利用。

废模具：项目模具使用过程中会存在部分模具无法维修直接报废的情况，预计产生量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0.1872t/a，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长期使用后会产生废布袋，预计产生量约 0.01t/a，外售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来源于纯水制备工艺定期更换的废石英砂，预计产生量约为 1t/a，拟由专业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来源于纯水制备工艺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拟由专业单位回收。

废反渗透膜：来源于纯水制备工艺定期更换的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1t/a，拟由专业单位回收。

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正常情况下，切削液定期添加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损耗；但随着生产时间的增加，切削液中可能会混入水分及其他杂质，需更换产生废切削液，预计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0.1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项目清洗剂、拉伸油、润滑油、切削液等使用后会产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物料量的 5%，项目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其他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55t/a，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预计其平均产生量约为 0.05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预计产生量为 0.005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浮油、油渣、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浮油、油渣及污泥，预计其总产生量约为 0.8071t/a，为危险废物，其类别及代码为 HW08（900-21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膜：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膜处理，其会产生量废过滤膜，预计一年更换一次，其产生量为 0.01t/a，为危险废物，其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6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4-1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旋切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50	堆放	外售综合利用	50
检验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1	堆放		1
模具检验	废模具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0.5	堆放		0.5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1872	袋装		0.1872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01	袋装		0.01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SW59 900-008-S59	/	固态	/	1	袋装	专业单位处置	1
	废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	固态	/	0.1	袋装		0.1
	废反渗透膜		SW59 900-008-S59	/	固态	/	0.1	袋装		0.1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T	0.1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粗拉、精拉	废拉伸油	HW08 900-249-08		废拉伸油	液态	T	0.5	桶装	0.5	
化学品包装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润滑油等	固态	T	0.01	/	0.01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化学品等	固态	T	0.355	/	0.355	
污水处理	浮油、油渣、污泥	HW08 900-210-08		浮油、油渣、污泥	液态/ 固态	T、I	0.8071	桶装	0.8071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废过滤膜、杂质	固态	T	0.01	袋装	0.01	
维修保养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废机油等	固态	T	0.005	袋装	0.00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T、I	0.05	桶装	0.0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9	垃圾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厂房外东侧	15m ²	桶装	0.1	0.1	每 12 个月转移一次
2		废拉伸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0.5	
3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0.01	0.01	
4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355	0.355	
5		浮油、油渣、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0.8071	0.8071	
6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0.01	
7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5	0.005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5	0.05	
/									1.8371	./

(2) 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要求

A. 一般固废储存区设置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3#厂房外东侧，其设置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要求设置，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应建立采取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③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④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⑥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

B. 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 15m²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外东侧，根据表 4-17，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2.8451t，共计 8 种危险废物，且各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均小于 1 吨，每个危险废物暂存面积按照 1 平方米计，故需 8 平方米，预留一定的通道，故项目设置 1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容积可行。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a. 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

滩地和岸坡，以及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本项目拟建的危废暂存间不在上述禁止建设的区域，符合要求。

b.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④贮存设施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拉伸油等属于液态危险废物，利用 25L 桶装容器储存，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需设置不低于容积为 0.025 立方米的堵截设施。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储存废切削液、废拉伸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浮油、油渣、污泥、废过滤膜等，其中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储存，废切削液、废拉伸油、废机油、浮油、油渣、污泥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废抹布、废过滤膜采用密闭袋装储存，

不属于上述列明的危险废物，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3) 危险废物储存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本项目拟采取的转移频次详见表 4-16。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结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建设单位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⑤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4) 固体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外售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公司处置并负责转运。生活垃圾经厂区垃

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环卫部门回收的废物采用专业的垃圾运输车进行运输，密闭性较好，一般不会产生散落和泄漏，不会对外界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资质中需含有HW09、HW49、HW08类别），由其委托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

（5）危险废物处置、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比如在运输途中掉落至地表水或发生散落。应及时收集并通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涉及影响的为污水处理站（含事故应急池）、液态物料库、超声波清洗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泄漏后的渗透。为防止此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1）源头防控措施

污水处理站（含事故应急池）、液态物料库、超声波清洗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需完善防渗工作，即从源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水处理站（含事

故应急池)、化学品储存区、超声波清洗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过程控制措施

将污水处理站(含事故应急池)、液态物料库、超声波清洗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域,采取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中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及道路为简单防渗区。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尽量避免项目营运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3) 应急响应

厂区内一旦发生污染泄漏事故,应尽快处理采取阻漏措施,控制污染物向包气带和地下水中扩散。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方案,积极采取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措施,降低污染危害。

6、生态

项目位于盐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属于产业园区,未新增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存在情况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拉伸油、切削液、润滑油等,其中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8371 吨,油类物质最大储存量为 0.42 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经计算, $Q < 1$,项目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	状态	贮存场所	最大贮存量 (吨)	临界量 (吨)	Q值	备注
1	油类物质	液态	液态物料库	0.42	2500	0.000168	附录B 表B.1中的序号381
2	危险废物	固态/液态	危废暂存间	1.8371	50	0.036742	附录B 表B.2中的序号2
合计						0.03691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拉伸油、润滑油等储存在液态物料库，其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清洗剂、反白剂等储存在液态物料库，可能存在泄漏风险，对地下水和土壤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部分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 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项目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可能导致废水超标排放，对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进水造成冲击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

建设单位应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在生产中，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严禁火源，切断可燃物质的燃烧源。

② 配备应急物资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设置环境应急资源，如沙包沙袋、土工布、防毒面具、防化服等，同时设置 30m³ 事故应急池。

③ 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污水处理站、液态物料库、危废间等区域防渗工作。

B、完善液态物料库、危废间等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槽、收集池或围堰，导

流槽连入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应收集泄漏的废液，收集后的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C、发生火灾事故后，如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道，应立即关闭雨水管道排水口阀门，将雨水管道中的消防废水收集处理。

D、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沙袋、阻流袋等应急物资。

④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缆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B、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C、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安全帽、安全鞋、急救药物、防毒面具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⑤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物品的运输、装卸应符合相应法规的要求，如《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危险物品名表》、《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等。

危险化学品在运送前，需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运输方式等上报公安部门备案，经批准，持有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运输工作，且严禁单人操作。项目运输由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统一管理。

危险化学品运输应委托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使用危险品车辆运输，并且还要有相应的押运人员，并须具备相应的证件，押运人员应具有突发事件处理的相关知识。不能混装的化学品应分批运输，做好运输过程中危化品的防静电、防火工作。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应拥有良好的储存条件，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

储存通则》（GB 15603-2022）、《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和《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等要求进行储存。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化学品贮存时应好，分类隔离措施，有毒有害物品应有专人管理。

⑥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措施，同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堆放时，应整齐存放，并进行密封，加贴标签。

⑦废气处理系统应急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有组织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议建设单位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排放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即关闭系统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检修完成，方可正常生产。

⑧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检查、若存在问题，可停产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设置 30m³ 的事故应急池。

B、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完善台账工作。

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

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⑩污染防治措施安全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3〕5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将环境治理设施纳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4) 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在安全、卫生许可的前提下密闭生产,保证收集效率,项目以1#厂房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1#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超声波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污水处理站(隔油+pH调节+二级膜处理)处理后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漂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装减震垫,门窗、墙体隔音、消音、优化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拉伸油、不合格品、废模具、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浮油、油渣、污泥、废过滤膜、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拉伸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浮油、油渣、污泥、废过滤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为重点防渗区域,按规范要求完善基础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地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重点关注可燃物质储存及使用。</p> <p>b.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p> <p>c.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维保工作,及时更换吸附材料。</p>			

	d.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a.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b.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排污登记手续。</p>

六、结论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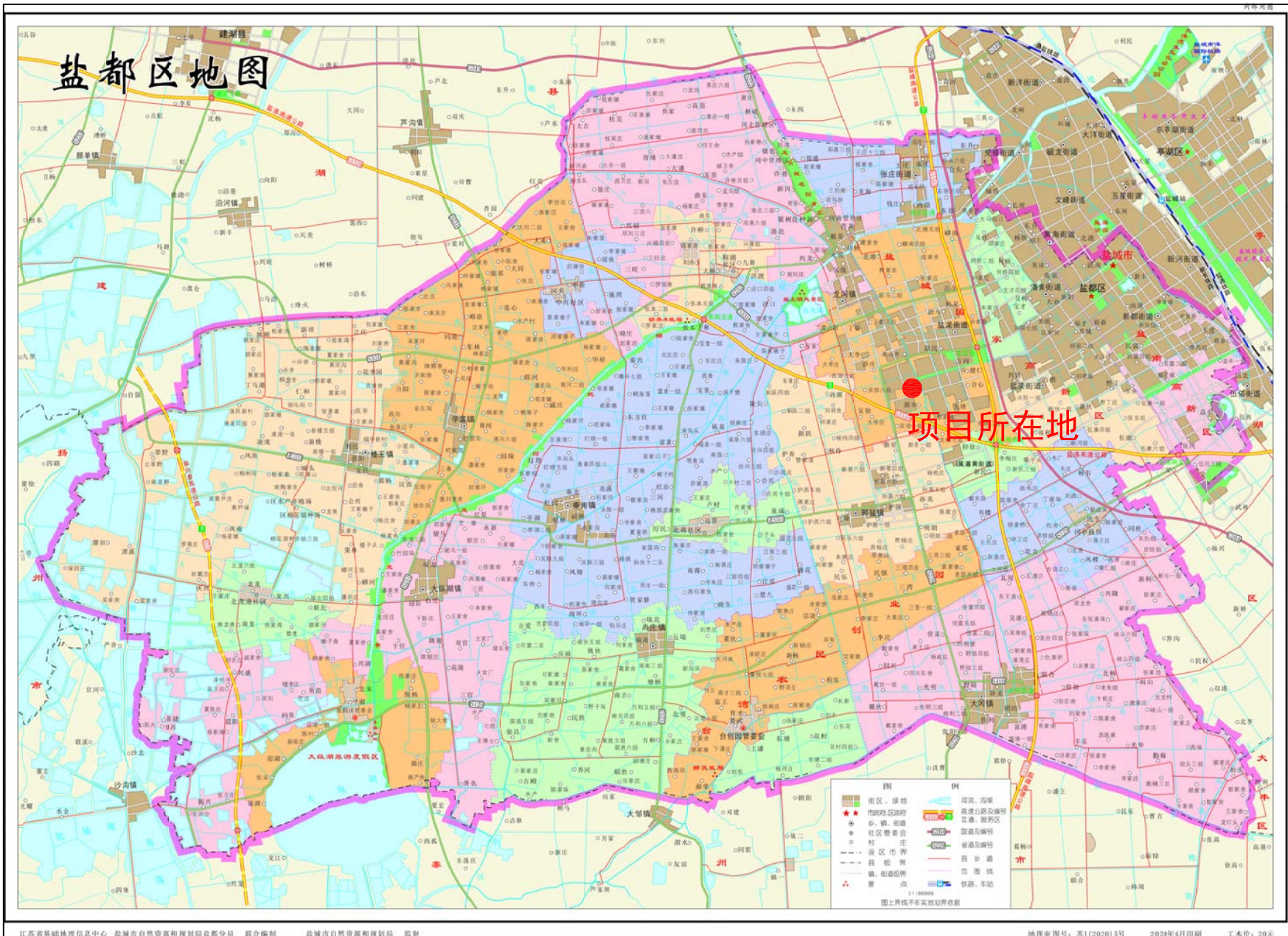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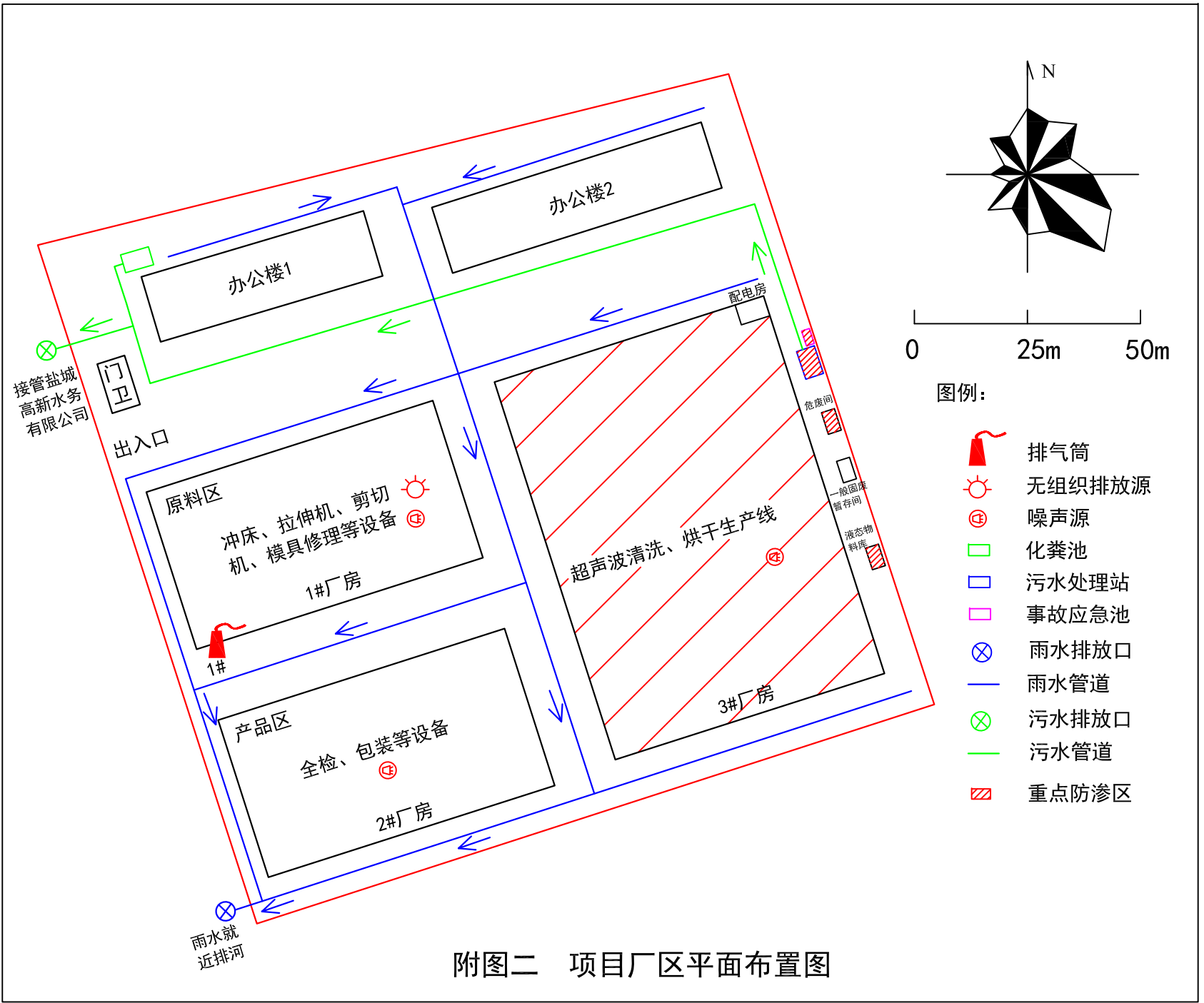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99	0	0.0099	+0.0099
废水		水量	0	0	0	28890	0	28890	+28890
		CODcr	0	0	0	5.0609	0	5.0609	+5.0609
		BOD ₅	0	0	0	1.7292	0	1.7292	+1.7292
		SS	0	0	0	0.6465	0	0.6465	+0.6465
		NH ₃ -N	0	0	0	0.0952	0	0.0952	+0.0952
		TN	0	0	0	0.1415	0	0.1415	+0.1415
		TP	0	0	0	0.0251	0	0.0251	+0.0251
		石油类	0	0	0	0.2829	0	0.2829	+0.2829
		LAS	0	0	0	0.0179	0	0.0179	+0.017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0	0	50	+50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模具	0	0	0	0.5	0	0.5	+0.5
		除尘器收尘	0	0	0	0.1872	0	0.1872	+0.1872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石英砂	0	0	0	1	0	1	+1
		废活性炭	0	0	0	0.1	0	0.1	+0.1
		废反渗透膜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1	0	0.1	+0.1
		废拉伸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其他废包装桶	0	0	0	0.355	0	0.355	+0.355
	浮油、油渣、 污泥	0	0	0	0.8071	0	0.8071	+0.8071
	废过滤膜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抹布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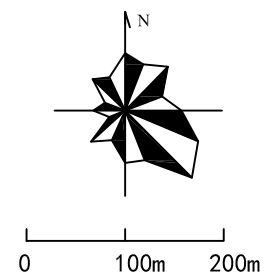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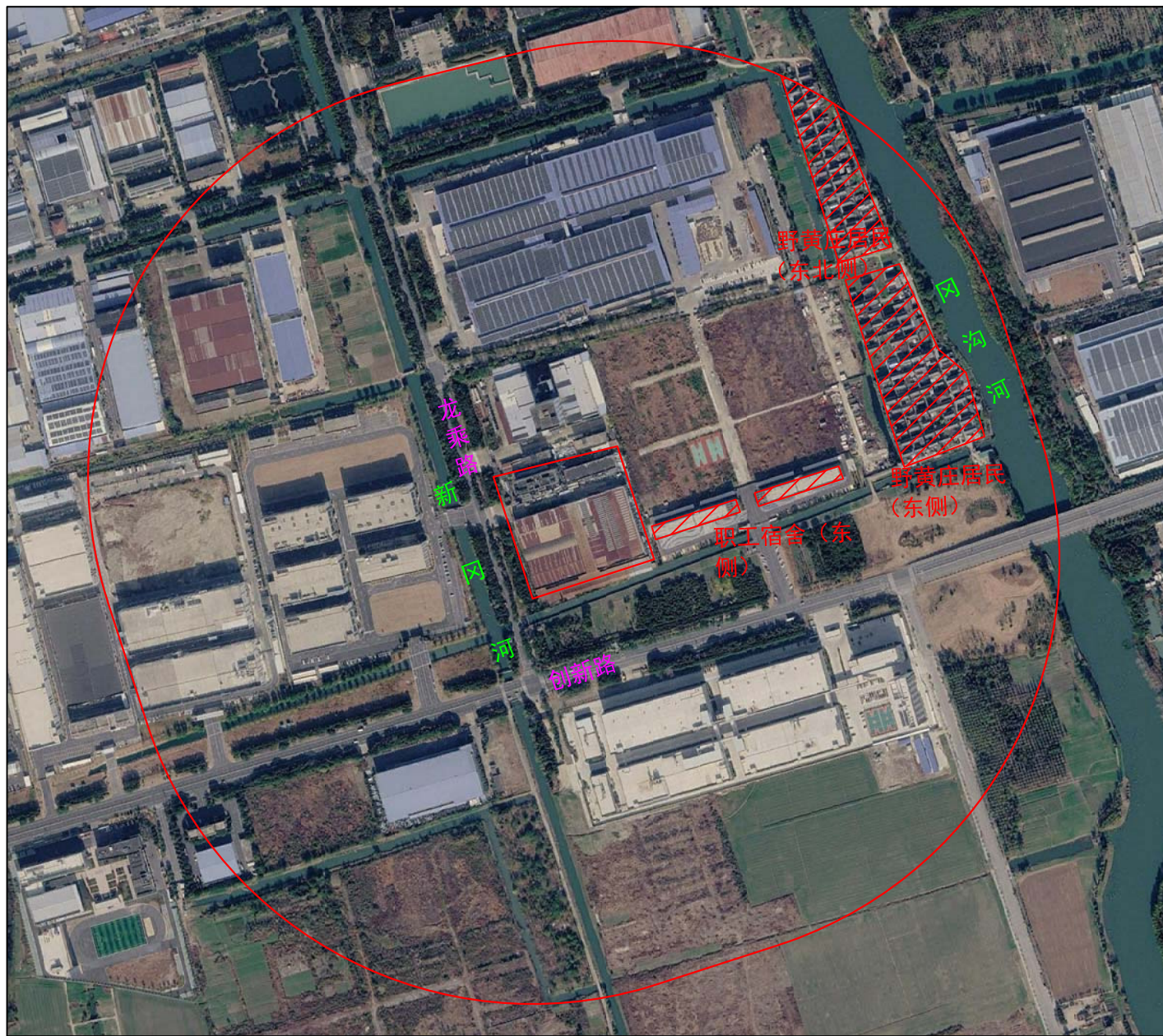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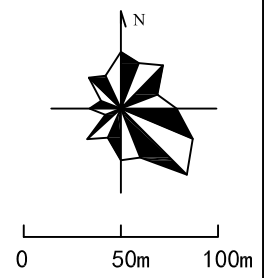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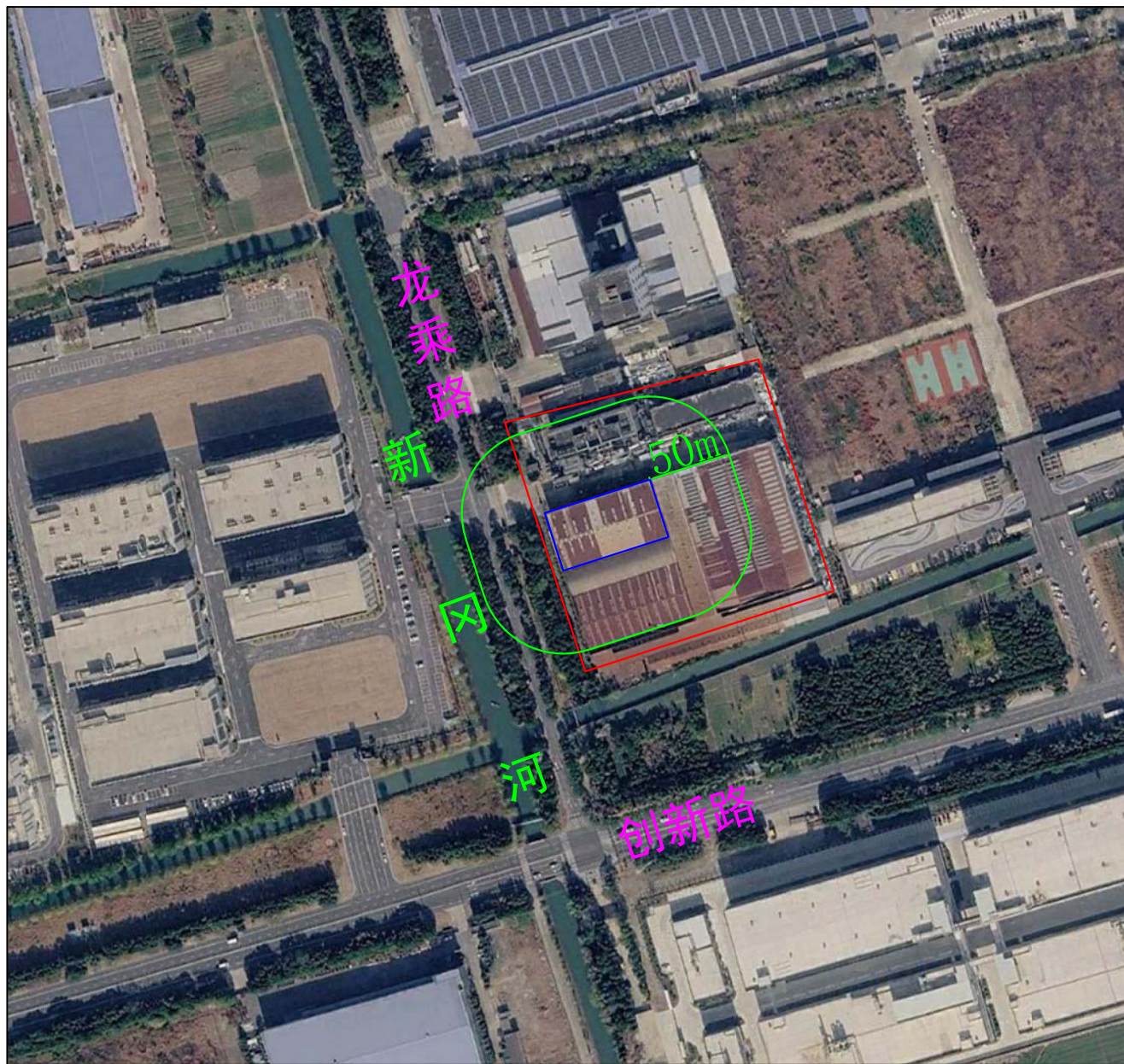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项目厂界
- 500米范围线
-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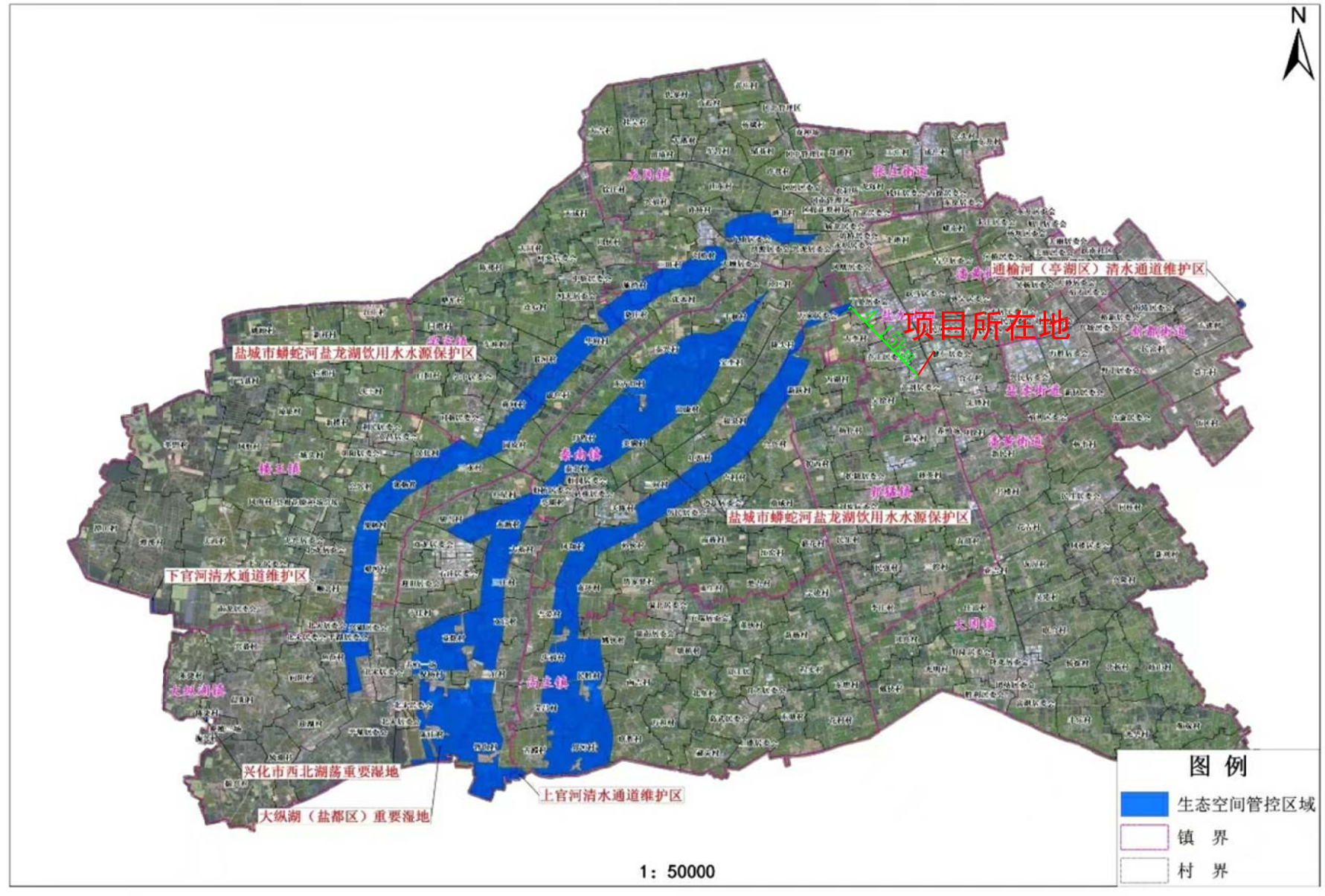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周边500米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图例:
- 项目厂界
 - 1#厂房
 -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四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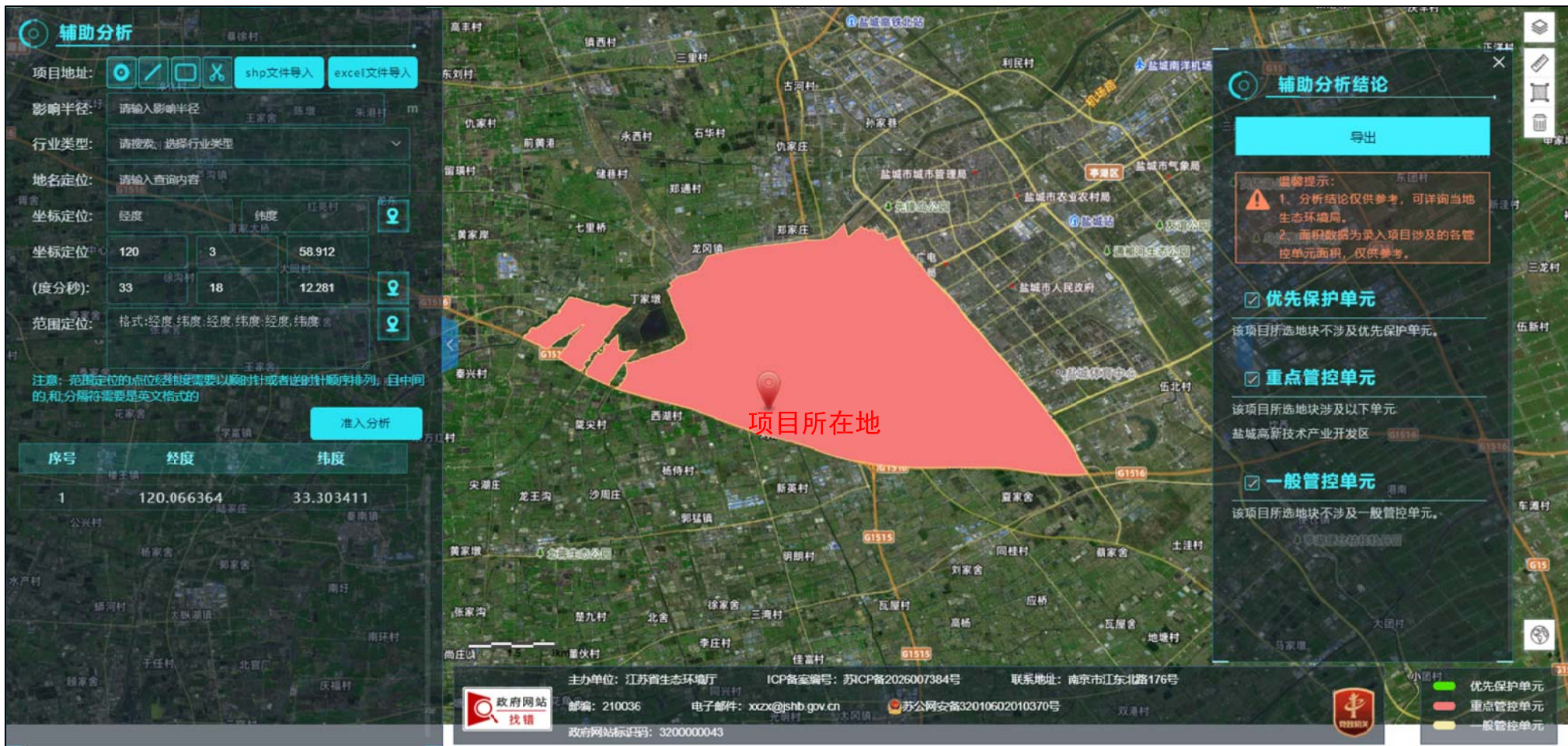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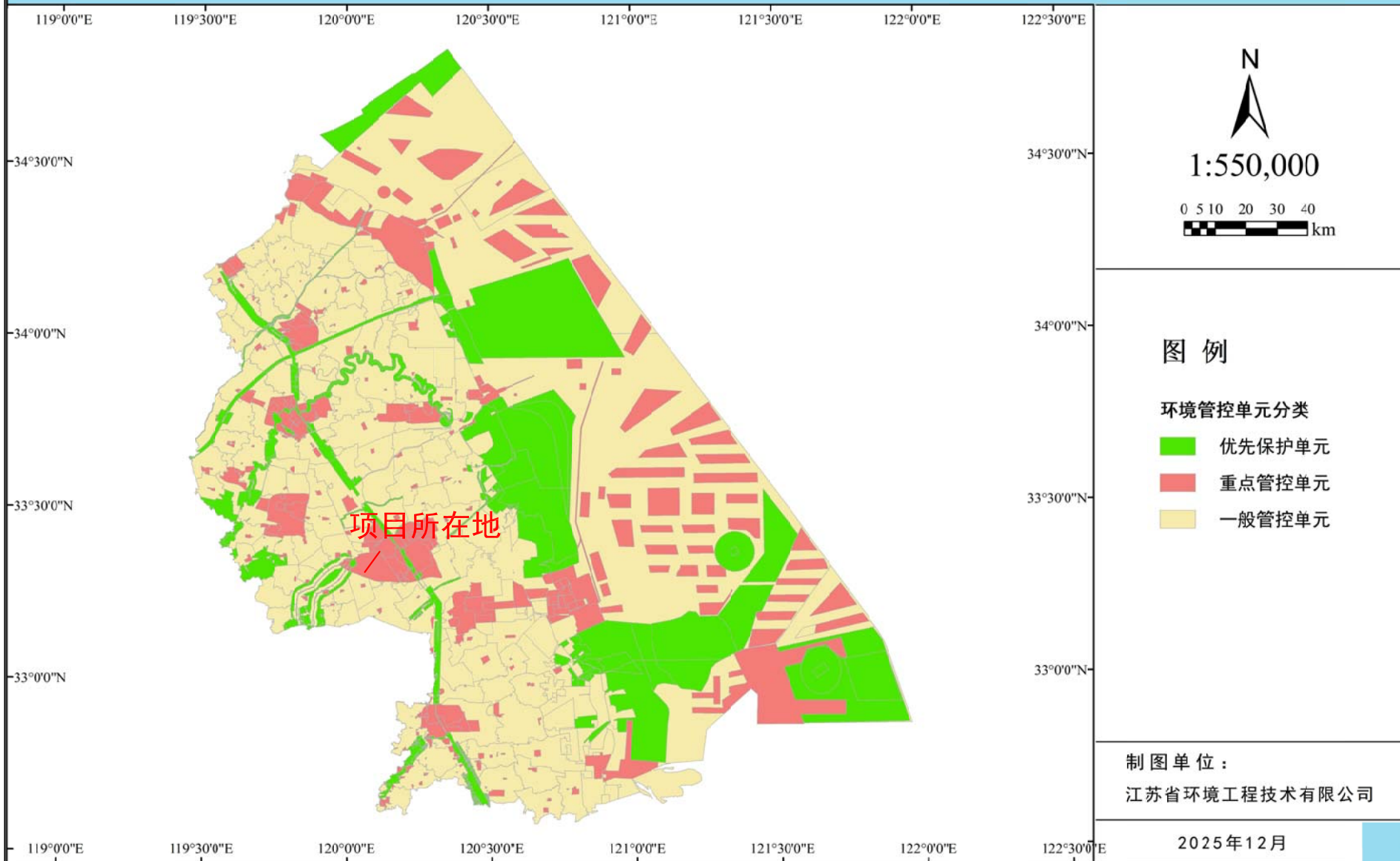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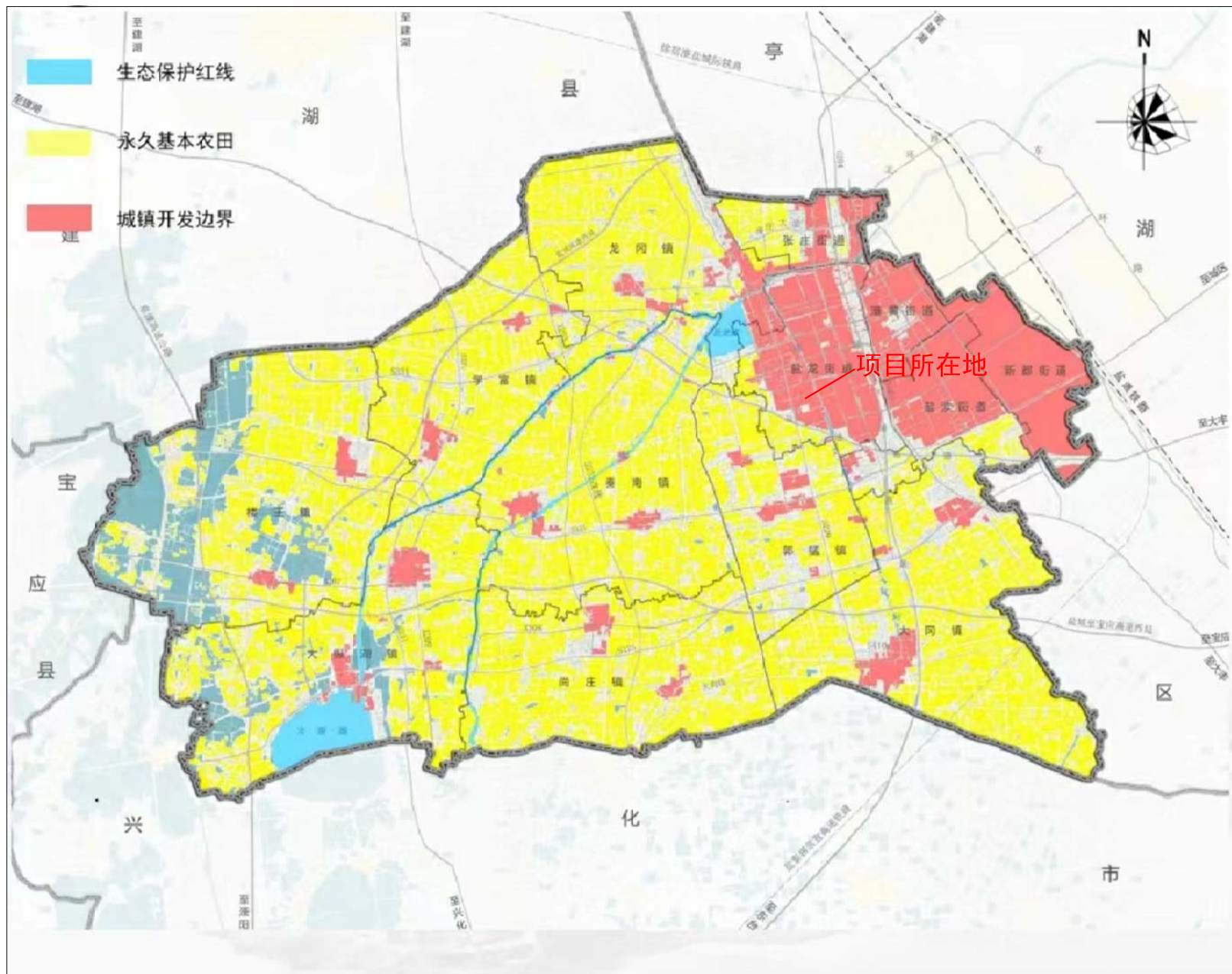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与所在地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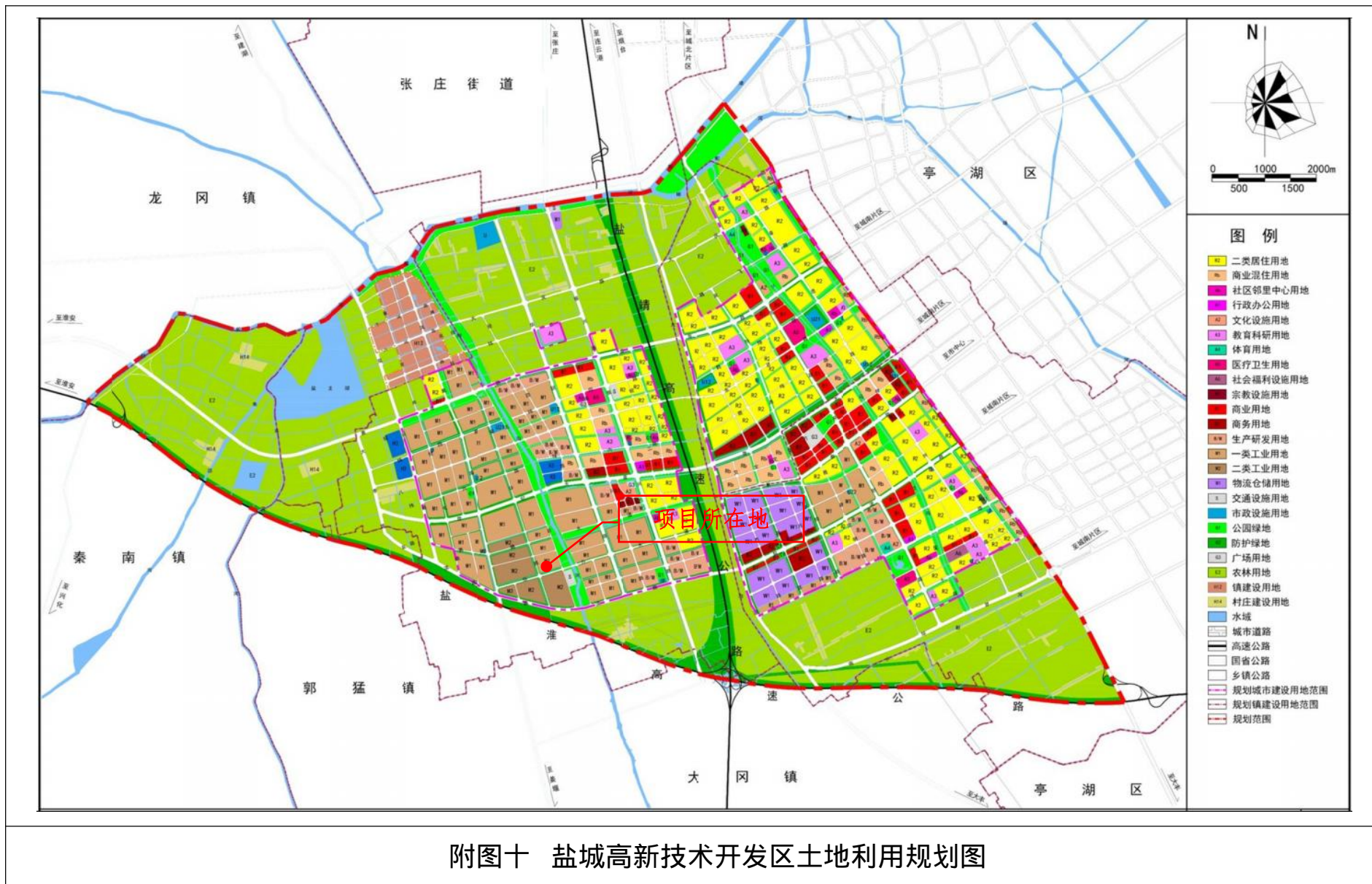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八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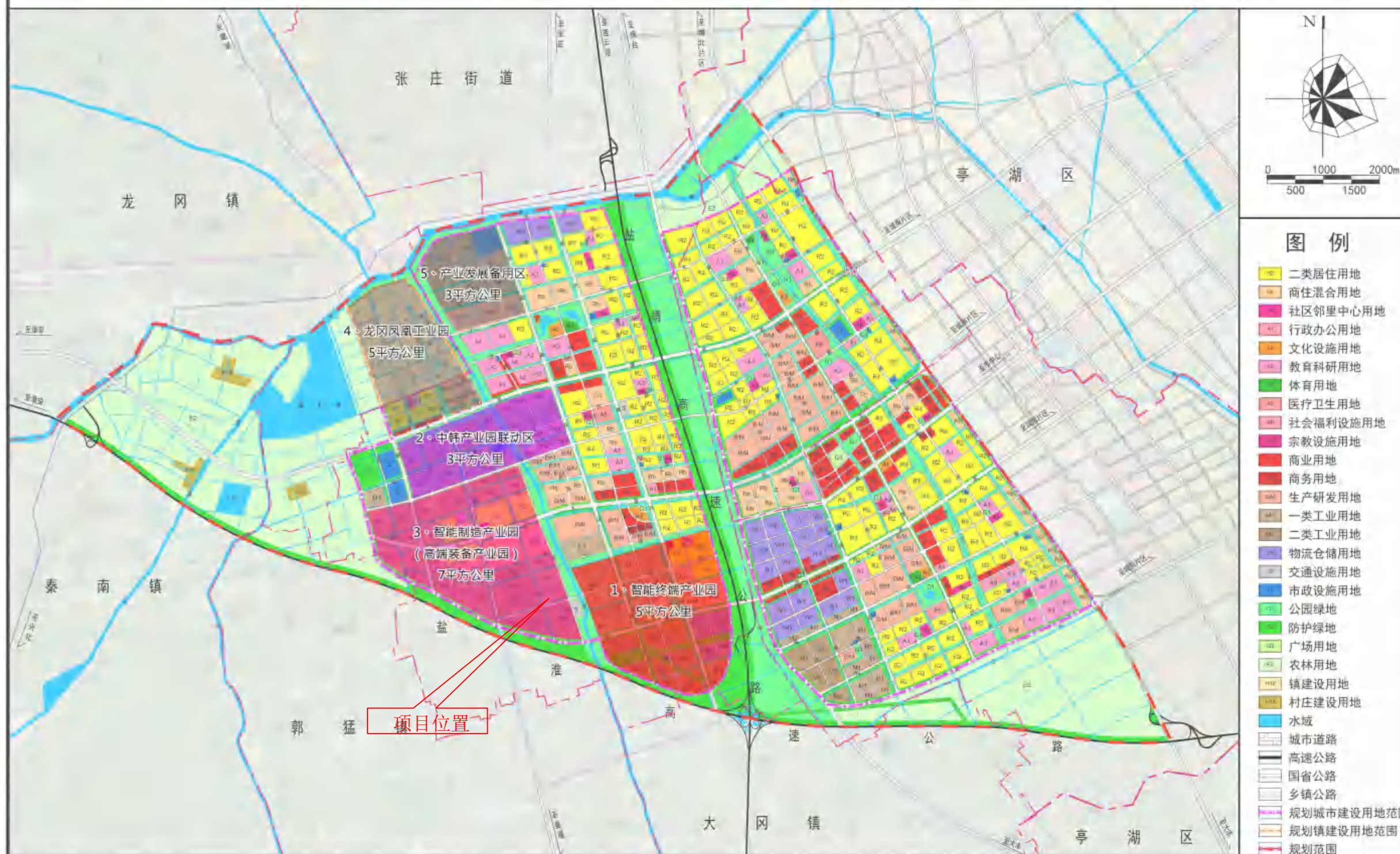


附图九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盐城高新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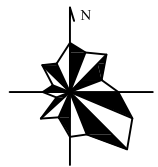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远景规划图



东南大学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20

附图十一 盐城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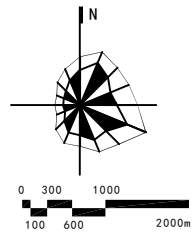


0 100m 200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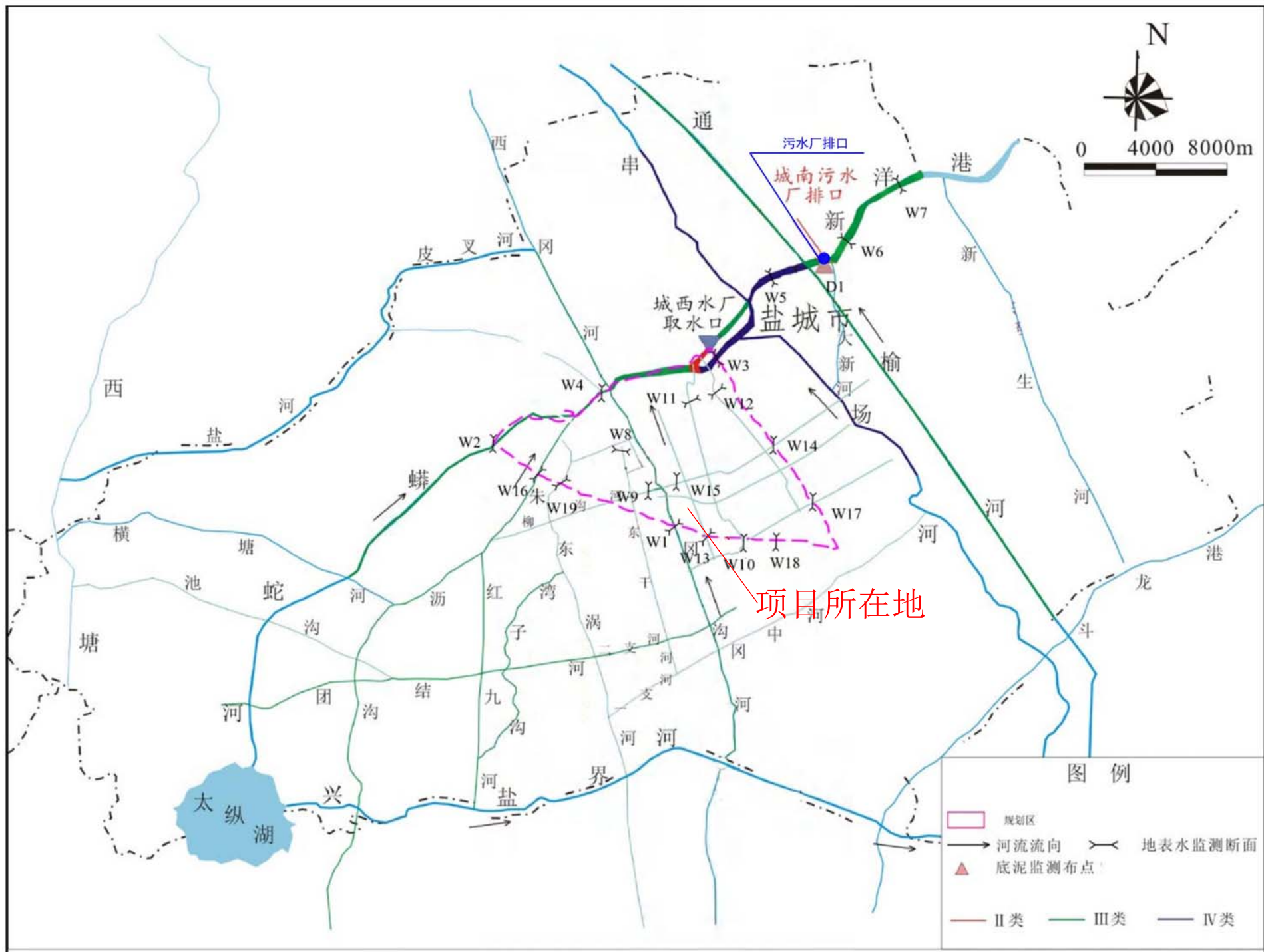
- 项目厂界
- 引用监测点位
- 声环境监测点位

附图十二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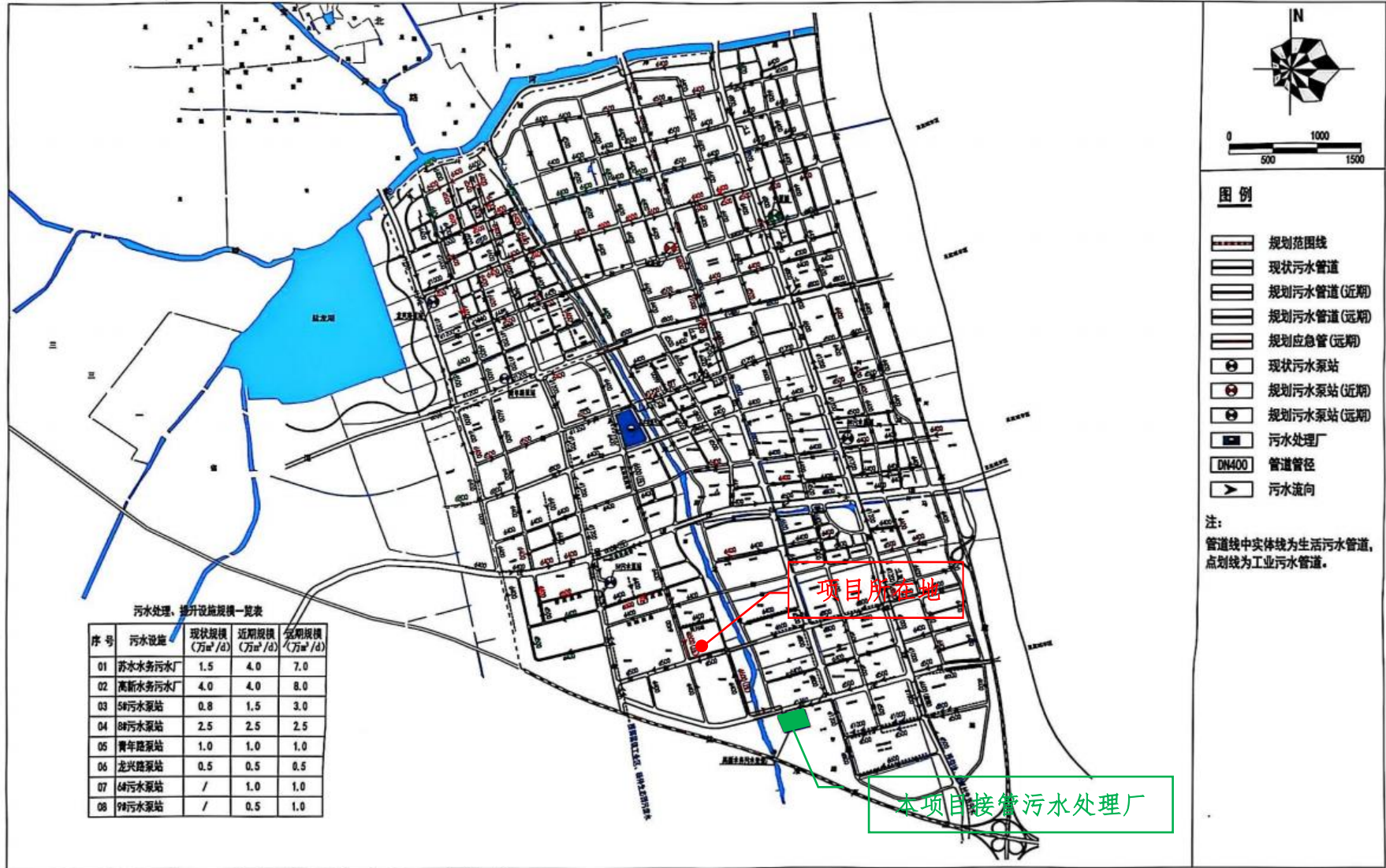


- 图例**
- 水域
 - 本项目所在地
 - 污水处理厂位置

附图十三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1



附图十三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2



附图十四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十五 项目环评现场公示照片



附图十七 项目所在地现状四周照片



附图十八 工程师现场照

委托书

江苏亦新科技有限公司:

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本公司电池结构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方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0635025

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盐城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1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013369GB00018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3927.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431.3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6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1幢、2幢、3幢、4幢、5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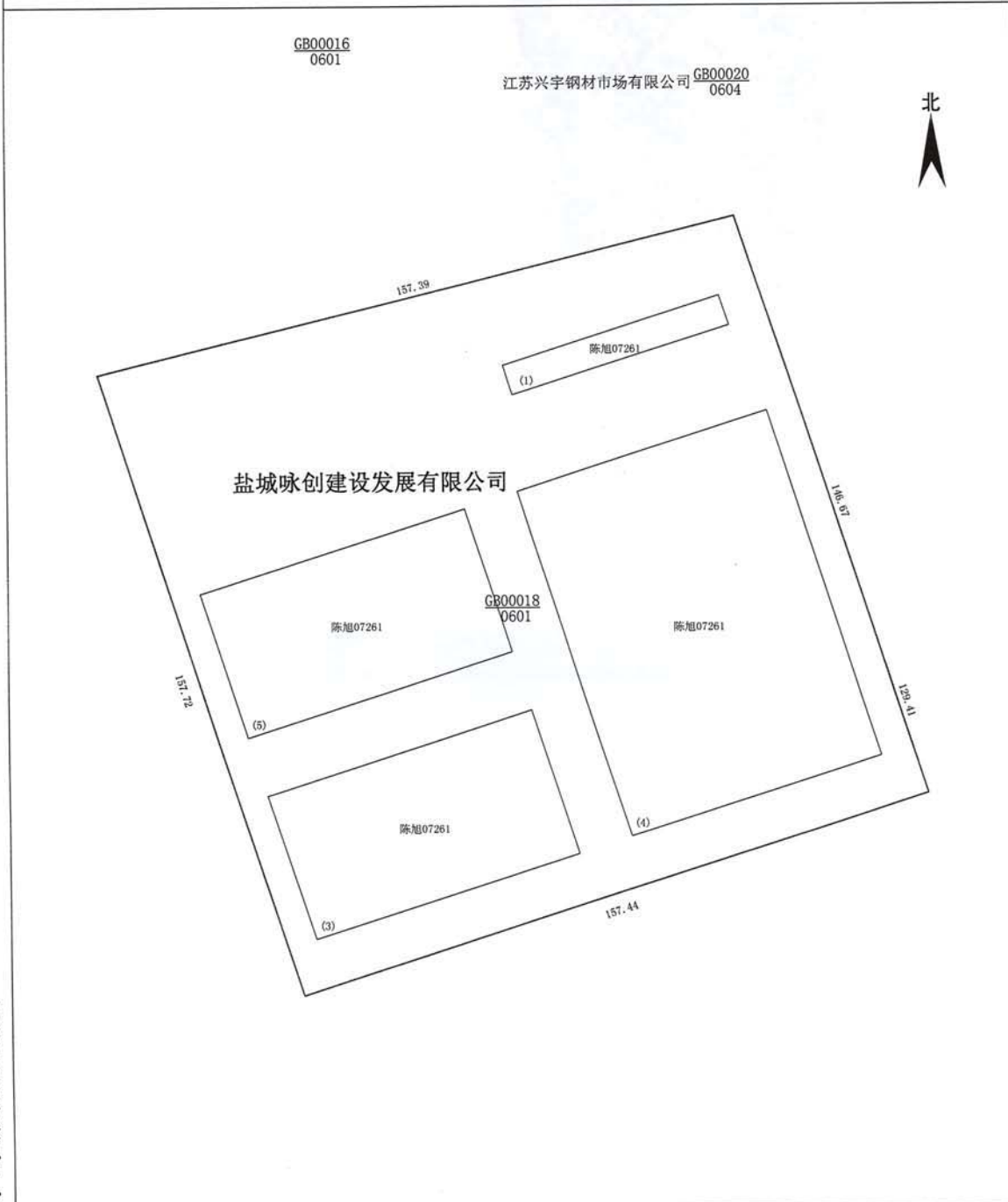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903013369GB00018

土地权利人: 盐城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6.40-06.00等

宗地面积: 23927.00 m²



盐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04月2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300

制图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0635024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盐城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2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013369GB00018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3927.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510.8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6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1幢、2幢、3幢、4幢、5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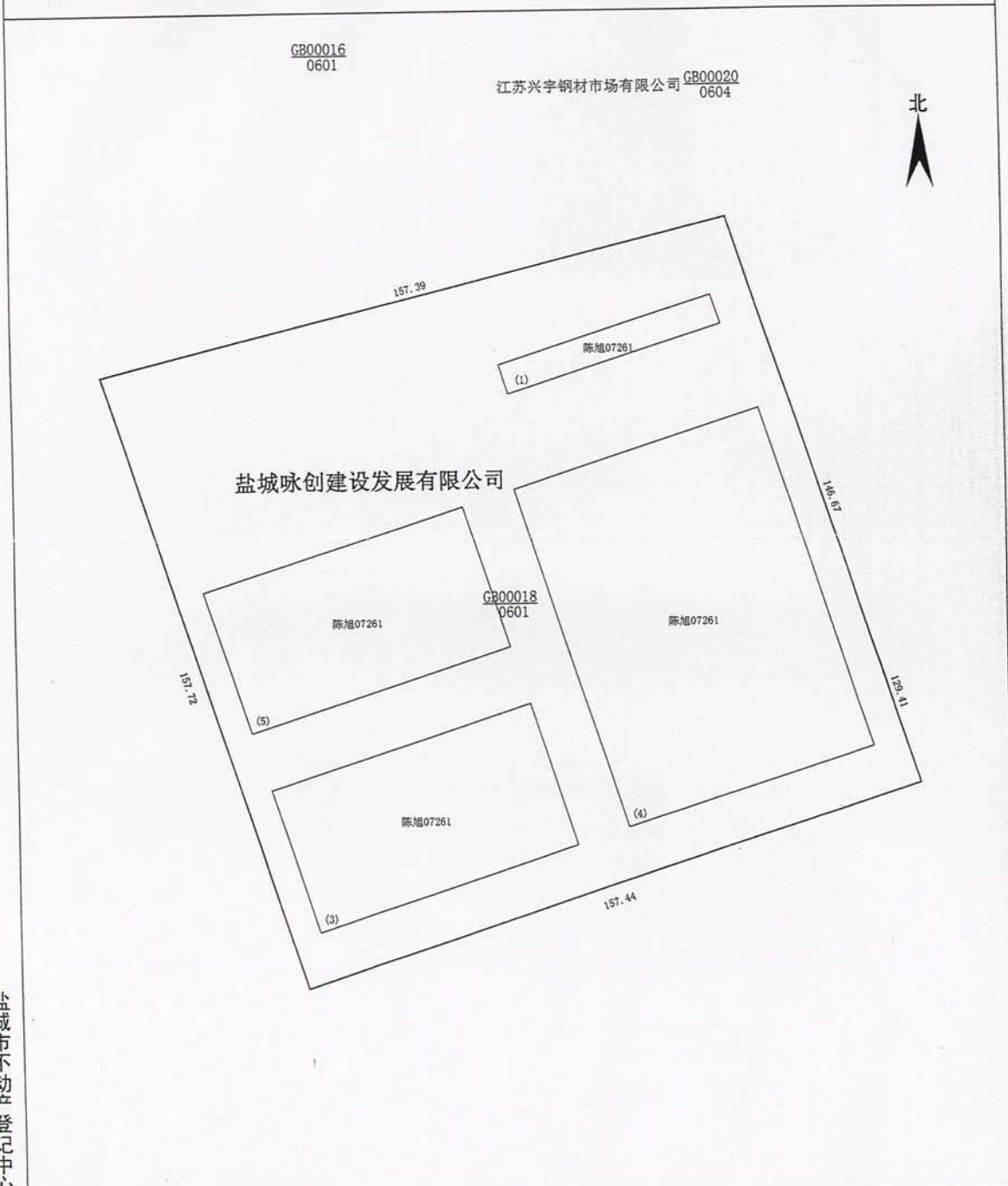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903013369GB00018

土地权利人: 盐城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6.40-06.00等

宗地面积: 23927.00 m²



盐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04月2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300

制图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宗地 图

307 307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0635023

权利人	盐城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013369GB00018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3927.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431.3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6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1幢、2幢、3幢、4幢、5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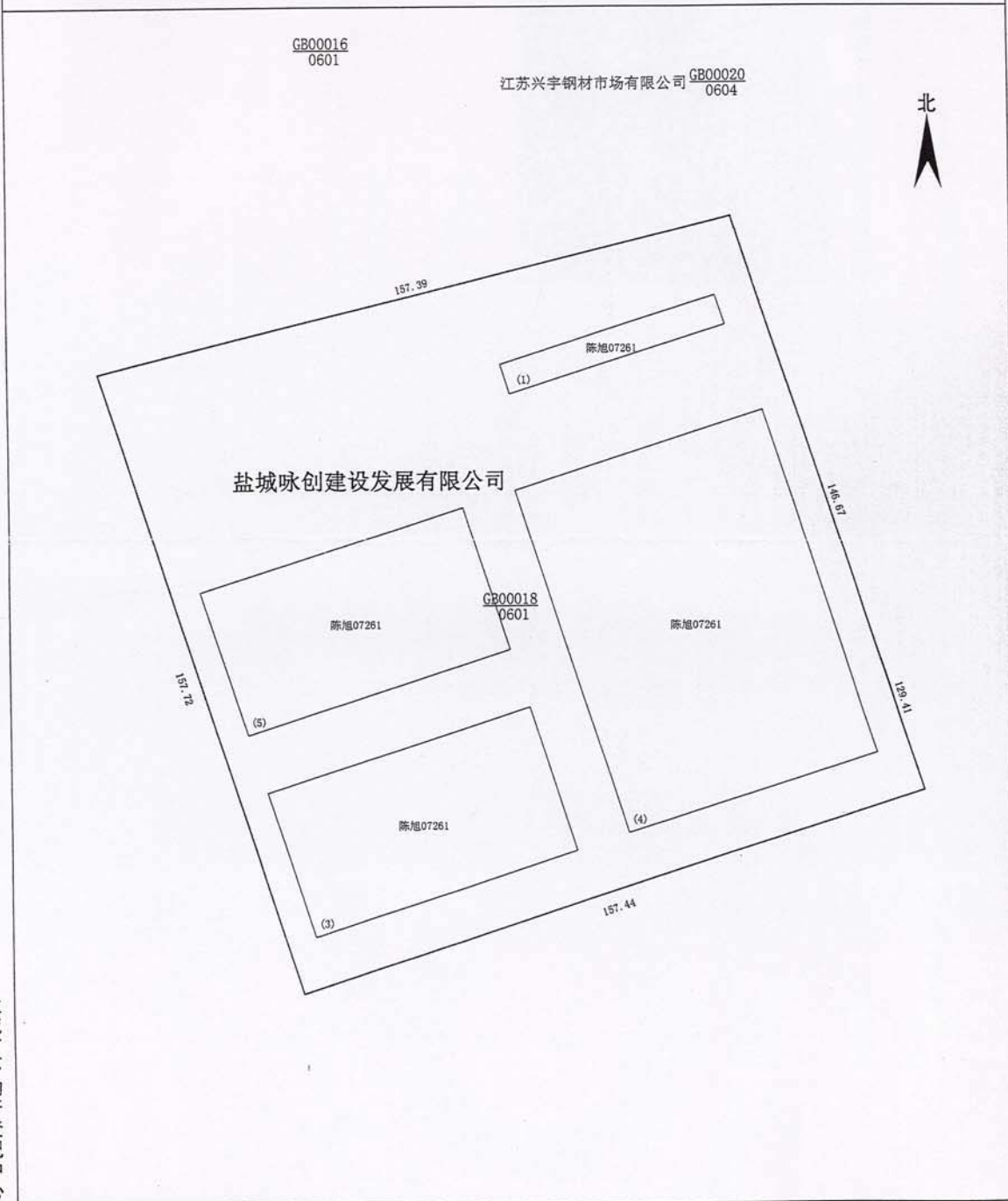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903013369GB00018

土地权利人: 盐城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6.40-06.00等

宗地面积: 23927.00 m²



盐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04月2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300

制图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0635022

权利人	盐城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4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0133698800018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3927.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30.3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6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层

1幢、2幢、3幢、4幢、5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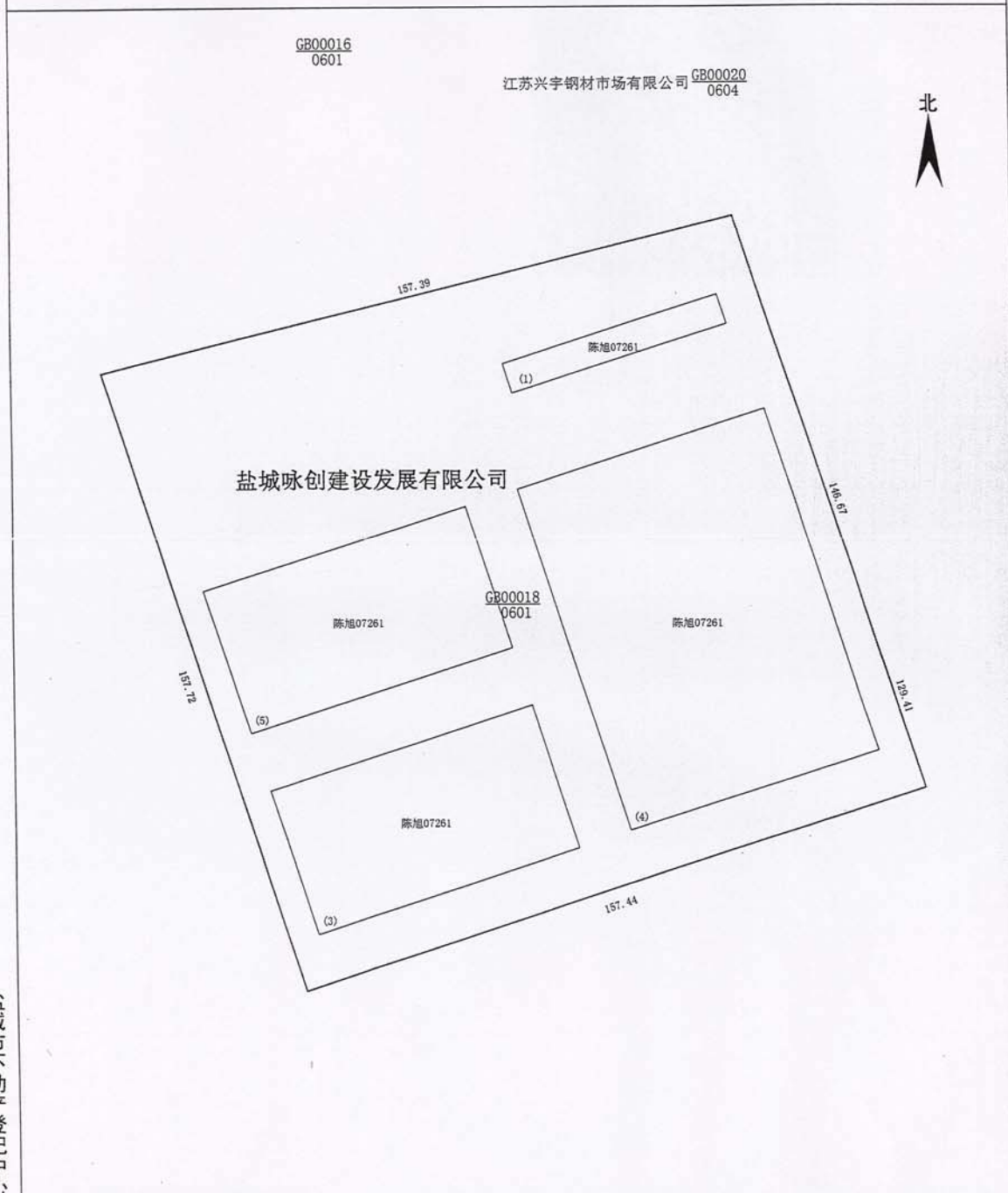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903013369GB00018

土地权利人: 盐城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6.40-06.00等

宗地面积: 23927.00 m²



平面图

盐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04月2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300

制图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0635021

权利人	盐城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5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0133698800018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3927.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521.0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6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5层

1幢、2幢、3幢、4幢、5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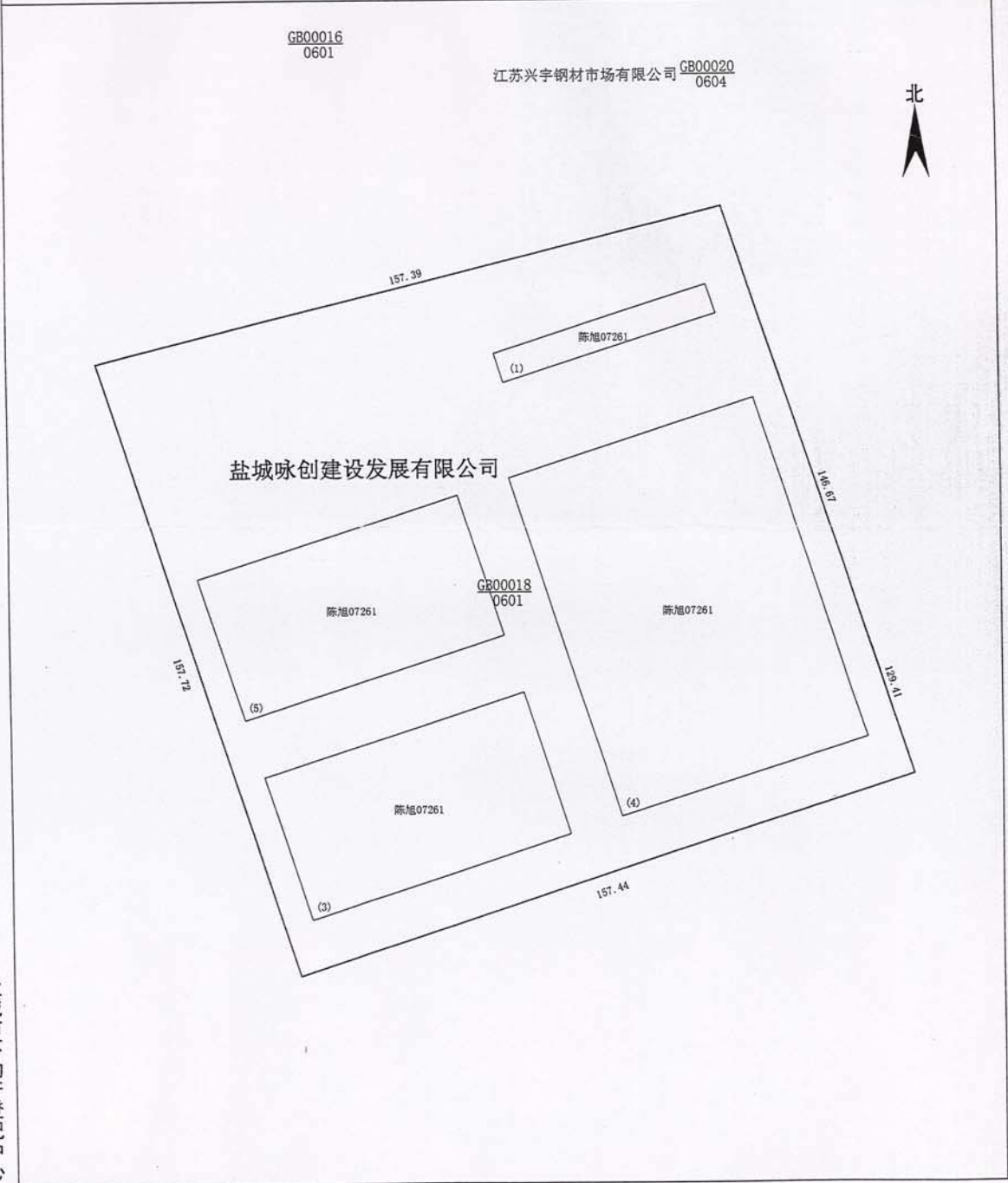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903013369GB00018

土地权利人: 盐城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6.40-06.00等

宗地面积: 23927.00 m²



盐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04月2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300

制图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住所证明

兹有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在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面积15824.83平方米，产权属于盐城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使用权归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无偿使用壹年。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供办理

2026年1月7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甲方：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关于“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结构件项目”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性的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结构件项目位于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该项目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结构件，该项目建设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

特此说明！



污水接管证明

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结构件项目位于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该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属于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范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提供的电池结构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材料及相关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文的要求建设，如因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产生环境影响，愿意接受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直至撤销环评批文，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



安全生产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知晓电池结构件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制定环境应急监测计划，落实危险源应急事故收集处置设施，设置相关应急闸阀等安全措施等)和可能存在的各项安全风险。我单位承诺，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号）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18〕115号

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1—2日，生态环境部在江苏省盐城市主持召开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成立于1995年。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5〕30号），核准面积4.0平方公里。2017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其行政管辖范围和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

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116平方公里，规划期2017年至2030年，其中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高新区定位为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拟布局为“一轴两核、三带四廊、三区多组团”的空间结构，采用“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和电商物流产业园。

《报告书》在总结高新区发展历程、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从总体上看，高新区部分建设用地涉及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尚需进一步协

调。区内水环境相对敏感，地表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纳管率较低，《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将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

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四）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五）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六）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七）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八）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等建设，进一步提高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确保通榆河等敏感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19〕03001号

关于《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4.0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4.0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在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拟定位置，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4.0万吨/日）项目。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认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设计运营，加强污水处



理厂运行监管，确保污水达标处理。对接纳的企业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本项目接管标准后经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均质调节池-混合反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澄清池-加氯接触池-出水池处理达标后尾水接至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排向新洋港。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恶臭的产生，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厂界周围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脱水污泥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水处理构筑物边侧及池底均须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漏防渗等工作，加强各类废水、废物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形成自身环境监测能力，开展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形成报告按月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8、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相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1500m³ 的应急事故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脱水污泥、栅渣、沉砂沉渣在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9、在工程设计中要注意设计参数的选取，要选用先进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提高自动化管理水平，在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备用设施，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关键设备应一用一备。

10、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加

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科学制定施工计划，落实工程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控制施工期扬尘与噪声污染，严格管控施工垃圾与施工废水，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绿化工作，减缓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12、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设置自动监控装置，严格按照确定的接管标准控制进水水质和接纳水量，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效果。如接纳废水总量超过审批处理能力或出水水质未达到排放标准，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确保废水安全有效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13、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按《报告书》所述，本批复仅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处理能力 40000 吨/日）批复意见，配套管网及后期工程须另行编制环评文件报批。你公司应尽快开展配套管网（含污水输送管网、排水管网、泵站等）的设计、环评等前期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与配套管网同时投运。本项目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排污口设置论证到位后，方可投入实施运营。

五、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本项目在申报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书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书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九、请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8-320903-46-01-520238）



ctc 国检京诚



23101234102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m²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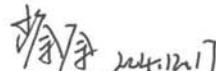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纬八路与秦川路交汇处				
受检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纬八路与秦川路交汇处				
联系人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联系方式					
收样时间	2024.10.20~2024.10.23	检测时间	2024.10.20~2024.10.3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G1			管装液体、滤膜	
地下水	D1建设项目厂区内(E:120°05'01.71";N:33°18'13.07")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土壤	T1(0-0.2m)(E:120°05'03.13";N:33°18'16.37")			深棕色潮粘土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μg/m ³	—
2024.10.20	G1	02:00-03:00	0.037	—	—
2024.10.20		08:00-09:00	0.041	—	—
2024.10.20		14:00-15:00	0.039	—	—
2024.10.20		20:00-21:00	0.038	—	—
2024.10.21	G1	02:00-03:00	0.042	—	—
2024.10.21		08:00-09:00	0.041	—	—
2024.10.21		14:00-15:00	0.040	—	—
2024.10.21		20:00-21:00	0.039	—	—
2024.10.22	G1	02:00-03:00	0.042	—	—
2024.10.22		08:00-09:00	0.038	—	—
2024.10.22		14:00-15:00	0.038	—	—
2024.10.22		20:00-21:00	0.041	—	—
2024.10.20	G1	00:00-24:00	—	148	—
2024.10.21	G1	00:00-24:00	—	150	—
2024.10.22	G1	00:00-24:00	—	147	—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氨氮	硝酸根离子	亚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7.9	0.719	3.39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砷	汞	镉	锰	铅	铁
			μg/L	μg/L	μg/L	mg/L	μ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6	ND	ND	ND	ND	1.00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	重碳酸根
			μg/L	μ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79×10 ⁴	3.98×10 ⁵	29.7	14.0	ND	659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硫酸根离子	氯离子	氟离子	六价铬	总硬度	耗氧量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92.6	200	1.85	ND	131	2.5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溶解性固体总量	铜	镍	银	—	
			mg/L	mg/L	μg/L	μg/L	—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42×10 ³	ND	0.48	ND	—	

(三)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砷	汞	铜	铅	镍	镉	六价铬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2024.10.20	T1(0-0.2m)	5.55	0.283	19	7.4	67	0.04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氯甲烷	氯乙烯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反式-1,2-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顺式-1,2-二氯乙烯	氯仿	1,1,1-三氯乙烷	四氯化碳	苯	三氯乙烯	1,2-二氯丙烷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甲苯	1,1,2-三氯乙烷	四氯乙烯	氯苯	1,1,1,2-四氯乙烷	乙苯	间、对-二甲苯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邻-二甲苯	苯乙烯	1,2,3-三氯丙烷	1,1,2,2-四氯乙烷	1,4-二氯苯	1,2-二氯苯	硝基苯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m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三)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蒹	苯并(k)荧蒹	蒈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茚并(1,2,3-c,d)芘	二苯并(ah)蒹	萘	pH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氰化物	—
		mg/kg	mg/kg	mg/kg	无量纲	mg/kg	mg/kg	—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8.74	ND	ND	—

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5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7 μg/m 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10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2	0.025 mg/L
水和废水	硝酸根离子(NO ₃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16 mg/L
水和废水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3 mg/L
水和废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03 mg/L

检测 报 告 (续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 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2 mg/L
水和废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3 μg/L
水和废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04 μg/L
水和废水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5 μg/L
水和废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1 mg/L
水和废水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9 μg/L
水和废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3 mg/L
水和废水	钾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4.50 μg/L
水和废水	钠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6.36 μg/L
水和废水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2 mg/L
水和废水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02 mg/L
水和废水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 定法	滴定管	5 mg/L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重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5 mg/L
水和废水	硫酸根离子(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18 mg/L
水和废水	氯离子(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07 mg/L
水和废水	氟离子(F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06 mg/L
地下水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0064.17-2021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4 mg/L
地下水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滴定管	3.0 mg/L
地下水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滴定管	0.4 mg/L
地下水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1 mg/L
水和废水	镍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6 μg/L
水和废水	银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4 μg/L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汞、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002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砷、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3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0.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5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0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0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0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5 µg/kg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4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1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9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1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4 µg/kg

检测 报 告 (续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1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5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5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09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CTC-JSZY-034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1 mg/kg

检测报告 (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01	0.04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2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09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01	6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J-3F pH计 BJT-YQ-021-02	—
土壤和沉积物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9.1.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4 mg/kg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EM-2068E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59-01 崂应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01/11
地下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10

四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10.20	G1	02:00-03:00	68	16.8	104.1	2.5	NE	—	—
2024.10.20		08:00-09:00	65	17.9	103.9	2.8	NNE	—	—
2024.10.20		14:00-15:00	63	20.9	102.4	2.1	NE	—	—
2024.10.20		20:00-21:00	67	17.8	103.4	1.5	E	—	—
2024.10.21	G1	02:00-03:00	69	16.0	102.5	1.9	NW	—	—
2024.10.21		08:00-09:00	66	18.9	101.4	2.1	NW	—	—
2024.10.21		14:00-15:00	65	19.2	102.5	2.6	WNW	—	—
2024.10.21		20:00-21:00	67	17.6	103.1	2.3	W	—	—
2024.10.22	G1	02:00-03:00	72	16.6	103.0	2.8	NW	—	—
2024.10.22		08:00-09:00	68	16.2	103.1	3.3	NW	—	—
2024.10.22		14:00-15:00	66	16.8	102.9	3.0	NW	—	—
2024.10.22		20:00-21:00	69	16.4	103.2	2.9	NNW	—	—
2024.10.20	G1	00:00-24:00	65	17.9	103.9	2.8	NNE	—	—
2024.10.21	G1	00:00-24:00	66	18.9	101.4	2.1	NW	—	—
2024.10.22	G1	00:00-24:00	68	16.2	103.1	3.3	NW	—	—

(二) 地下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井深 (m)	埋深 (m)	水位 (m)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8.0	6.5	2.28	4.22

报告结束



2510123402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604101028000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 2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EP26041010280001

第 2 页 共 5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 制： 邱海良

签 发： 平明

一 审： 蒋彦

签发日期： 2026年4月16日

二 审： 陈宝富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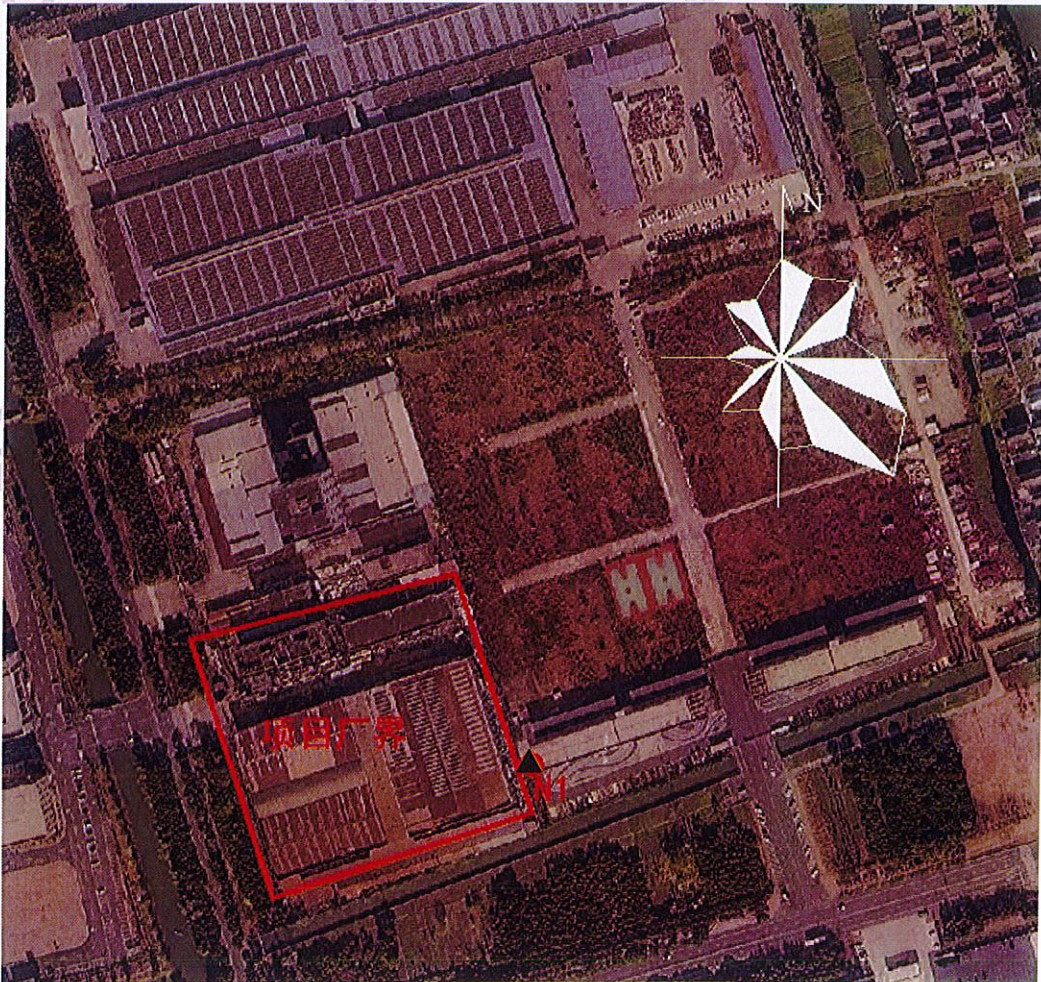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YEP26041010280001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噪声	详见 (1)	张成、王祚旺	连续	/

附图:



说明: ▲ 表示噪声采样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6041010280001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 区域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检测时间(夜)	检测结果 L _{eq} dB(A)
1	N1#检测点	区域环境	2026年04月14日 19:27~19:37	50.7	2026年04月14日 22:07~22:17	44.5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YTE20200080	2026年06月17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TE20190018	2026年11月16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HYTE20190019	2026年10月22日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多云	---	风速	1.8	m/s
检测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多云	---	风速	2.2	m/s

注：1.本附件参数仅作为检测时的气象条件参考，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盐城鑫奇睿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26310102107
报告时间	2026-3-10	划定面积 (公顷)	2.4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20308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禁止引进纯电镀的项目。</p> <p>(3) 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p> <p>(4) 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p> <p>(5) 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p>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永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488888)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黄瑞立（身份证件号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苏亦新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_____）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黄瑞立

20

东莞市润特科技有限公司 · 物质安全资料

水基清洗剂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基清洗剂
供货商名称	东莞市润特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沿河南路9号松湖智谷工业大厦1栋
紧急联络	联络电话: 18605892157, 传真电话: 0769-22026855

二、成分辨识资料

中文名称: 水基清洗剂	物品类型: 清洗剂	
英文名称: 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化学功能: 水溶性金属表面脱脂产品, 用于清除工件表面的各种蜡渍、污渍、油渍。		
基本成分:		
主要组分	CAS	%
十二烷基硫酸钠	151-21-3	5-1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9004-82-4	10-2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213-23-0	10-20
碳酸钠	497-19-8	3-5
葡萄糖酸钠	527-07-1	5-10
去离子水	7732-18-5	35-65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碱性物质, 对眼、呼吸道粘膜及皮肤有刺激作用, 直接接触使皮肤脂干燥皴裂, 严重时可引起烧伤。误服时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 出血和休克。
	环境影响: 影响有限, 对土壤有碱化作用。会使水体产生轻度富营养化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不会燃烧
	特殊危害: 一
主要症状: 刺激感、灼伤、胃痛、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痛、皮肤炎、皮肤干燥。	
物品危害分类: 8 (碱性弱腐蚀性物)	

四、急救措施

进入人体之途径	1、皮肤接触; 2、吞食
紧急处理及急救措施	立即脱离现场, 至空气清新处。溅入眼睛要用大量水冲洗 15 分钟后用硼酸溶液冲洗并就医; 误服后立即漱口, 饮水及醋或 1%醋酸溶液, 即就医。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使用水、沙土、CO ₂ 灭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本品碱性物品
特殊灭火程序	①移开火源、电源、热源; ②如果安全, 将容器移离火场; ③亦可用大量水扑救。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全身式化学防护衣及氧气防毒面具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①确定是由受过训练之人员负责清理工作。
	②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泄漏之紧急应变	①迅速撤离泄漏区，限制出入； ②应急处理人员穿戴防酸碱工作服； ③泄漏处避免扬尘，尽量收集，也可用水冲洗，废水流入处理系统； ④少量泄漏，可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回收物应安全处置； ⑤大量泄漏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安全处置。
---------	---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安全处理措施	①中碱性物品，采用耐碱容器贮存，操作时按碱性化学品进行处置； ②贮存物应注意防潮； ③需预置消防、泄漏紧急处理设备。
储存方法	①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区，远离不兼容物，避免日光直射； ②外包装应有适当标示，保持温度不超过 40℃。

八、暴露预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化学防溅护目镜，橡胶耐酸碱手套，工作靴
工程控制	划定特定操作区域，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通风设备	保持室内外通风良好
操作与储存注意	①采用耐碱容器(PVC、钢制)；②操作场所通风良好。
个人卫生	①操作后洗涤身手；②工作场所禁烟禁食；③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外观：透明色、淡黄色
pH 值：<9(5%水溶液)	密度：1.08g/cm ³ （表观）
溶解度：易溶于水	

十、安定性及反应特性

安定性：安定，在空气中会潮解	危害之聚合：不要可能发生
应避免之物质：酸性物质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吸入：水溶液雾滴会刺激鼻子和喉咙。 皮肤：若没有立即清洗，浓溶液会引起皮肤干燥皴裂、轻度灼伤。 眼睛：1. 溶液液滴会刺激眼睛。2. 溅到浓溶液可能会引起灼伤和眼睛受损。 食入：灼伤嘴和喉咙、胃痛、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痛和痉挛；严重状况致崩溃和死亡。LD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10g/kg（大鼠、吞食） LC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局部效应：5g/24H（兔子、皮肤）造成严重刺激。 300mg/L（兔子，眼睛）造成严重刺激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灼伤嘴和喉咙、胃痛、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痛和痉挛，长期直接接触造成皮肤皴裂。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1. 排到土壤中，会往土壤下渗透，其速率随浓度降低而变快，在渗透过程中可能对土壤产生碱化，渗入到水体中，可能使水体产生轻度富营养化可能。属于易分解物，不会在生物体内产生蓄积作用。
--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会卫生掩埋法处理。 3. 废液可以酸性物中和，形成可作为肥料的材料。 4. 废物处理应由受过训练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
--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1. DOT 49 CFR 将之列为第 8 类腐蚀性物质。(美国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级：8。(国际航运组织) 3. IMDG 分级：8。(国际海运组织)
国内运送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2. 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3. 铁道部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险物及有害物质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容许浓度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工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

十六、其它数据

制表单位	名称：东莞市润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沿河南路9号松湖智谷工业大厦1栋	
	电话：18605892157	
制表人	职称：工程师	姓名(签章)：潘志
制表日期	2023-02-25	
备注	上述数据中符号” — ’ ’ 代表目前查无相关数据，而符号” / ’ ’ 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备注：上述资料内容系依据本司测试数值并参考相关物质安全数据编写，各项数据与数据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生产实际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并依易燃易爆危险物通识规则之相关规定，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卫生注意事项。

深圳市星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 物质安全资料

水基反白剂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反白剂
供货商名称	深圳市星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gbeite Technology Co., Ltd.)
供货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龙岗段) 2055号
紧急联络	联络电话: 18605892157, 传真电话: 0755-29570320

二、成分辨识资料

中文名称: 反白剂	物品类型: 清洗剂	
化学功能: 用于铝制品的反白处理		
基本成分:		
主要组分	CAS	%
烯烩磺酸钠	68439-57-6	3-5
草酸	144-62-7	5-10
酒石酸	526-83-0	5-10
羟基乙酸	79-14-1	0.3-0.5
去离子水	7732-18-5	60-80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酸性物质, 对眼、呼吸道粘膜及皮肤有刺激作用, 直接接触使皮肤脂干燥皴裂, 严重时可引起烧伤。误服时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 出血和休克。
	环境影响: 影响有限, 对土壤有碱化作用。会使水体产生轻度富营养化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不会燃烧
	特殊危害: 一
主要症状: 刺激感、灼伤、胃痛、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痛、皮肤炎、皮肤干燥。	
物品危害分类: 8 (酸性腐蚀性物)	

四、急救措施

进入人体之途径	1、皮肤接触; 2、吞食
紧急处理及急救措施	立即脱离现场, 至空气清新处。溅入眼睛要用大量水冲洗 15 分钟后用硼酸溶液冲洗并就医; 误服后立即漱口, 饮水及醋或 1%醋酸溶液, 即就医。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使用水、沙土、CO ₂ 灭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本品酸性物品
特殊灭火程序	① 移开火源、电源、热源; ② 如果安全, 将容器移离火场; ③ 亦可用大量水扑救。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全身式化学防护服及氧气防毒面具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① 确定是由受过训练之人员负责清理工作。
	②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泄漏之紧急应变	① 迅速撤离泄漏区, 限制出入; ② 应急处理人员穿戴防酸碱工作服; ③ 泄漏处避免扬尘, 尽量收集, 也可用水冲洗, 废水流入处理系统; ④ 大量泄漏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安全处置。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安全处理措施	①强酸性物品, 采用耐酸容器贮存, 操作时按酸性化学品进行处置; ②贮存物应注意防潮; ③需预置消防、泄漏紧急处理设备。
储存方法	①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区, 远离不兼容物, 避免日光直射; ②外包装应有适当标示, 保持温度不超过 40℃。

八、暴露预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化学防溅护目镜, 橡胶耐酸碱手套, 工作靴
工程控制	划定特定操作区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通风设备	保持室内外通风良好
操作与储存注意	①采用耐酸容器(PVC); ②操作场所通风良好。
个人卫生	①操作后洗涤身手; ②工作场所禁烟禁食; ③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液体	外观: 白色液体
pH 值(5%): 1.0-2.0	密度: 1.0-1.1g/cm ³ (表观)
溶解度: 易溶于水	

十、安定性及反应特性

安定性: 安定, 在空气中会潮解	危害之聚合: 不要可能发生
应避免之物质: 碱性物质	

十一、毒性资料

<p>急毒性:</p> <p>吸入: 水溶液雾滴会刺激鼻子和喉咙。</p> <p>皮肤: 若没有立即清洗, 浓溶液会引起皮肤干燥皸裂、轻度灼伤。</p> <p>眼睛: 1. 溶液液滴会刺激眼睛。2. 溅到浓溶液可能会引起灼伤和眼睛受损。</p> <p>食入: 灼伤嘴和喉咙、胃痛、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痛和痉挛; 严重状况致崩溃和死亡。LD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10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p> <p>局部效应: 5g/24H (兔子、皮肤) 造成严重刺激。 300mg/L (兔子, 眼睛) 造成严重刺激</p> <p>致敏感性: —</p> <p>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灼伤嘴和喉咙、胃痛、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痛和痉挛, 长期直接接触造成皮肤皸裂。</p> <p>特殊效应: —</p>
--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1. 排到土壤中, 会往土壤下渗透, 其速率随浓度降低而变快, 在渗透过程中可能对土壤产生碱化, 渗入到水体中, 可能使水体产生轻度富营养化可能。属于易分解物, 不会在生物体内产生蓄积作用。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p>废弃处置方法:</p> <p>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p> <p>2.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会卫生掩埋法处理。</p> <p>3. 废液可以酸性物中和, 形成可作为肥料的材料。</p> <p>4. 废物处理应由受过训练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p>
--

十四、运送资料

<p>国际运送规定:</p> <p>1. DOT 49 CFR 将之列为第 8 类腐蚀性物质。(美国交通部)</p> <p>2. IATA/ICAO 分级: 8。(国际航运组织)</p> <p>3. IMDG 分级: 8。(国际海运组织)</p> <p>国内运送规定:</p> <p>1.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p>

2. 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3. 铁道部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险物及有害物质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容许浓度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工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它数据

制表单位	名称：深圳市星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55号	
	电话：18605892157	
制表人	职称：工程师	姓名(签章)：潘志
制表日期	2023-02-01	
备注	上述数据中符号” — ’ ’ 代表目前查无相关数据，而符号” / ’ ’ 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备注：上述资料内容系依据本司测试数值并参考相关物质安全数据编写，各项数据与数据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生产实际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并依易燃易爆危险物通识规则之相关规定，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卫生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就申报的电池结构件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拉伸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浮油、油渣、污泥、废过滤膜等危险废物，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建成后按规范要求收集、储存危险废物，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与有危废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不外排。如有违反，愿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盐城鑫奇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厂区情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龙乘路2号，该地块原所有权利人为江苏中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后我公司购买该地块及厂房并于2023年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江苏中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清除厂区内所有原辅料、生产设施等，目前我公司厂区内为空置状态。

特此说明！

